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74—2001

---

##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

The passenger service signs for subway

2001-12-17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术语 .....	1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	2
5 构成与分类 .....	2
6 一般要求 .....	3
7 单一标志 .....	6
8 组合标志 .....	21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地铁客运服务常用标志体系 .....	插页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地铁客运服务常用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	27

## 前 言

本标准除自行制订了“自动步道”、“报警”、“检(验)票门禁通行”、“检(验)票门禁禁行”、“当心夹手”等标志的图形符号以外,“地下铁道标志”采用了 GB/T 5845.5—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的图形符号,“老幼病残孕座席标志”采用了 GB/T 7058—1986《铁路客运服务图形标志》中“病残者席”的图形符号,“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采用了 GB/T 5845.10—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禁令和一般标志》中“禁止危险品上车船”的图形符号,“禁止靠门标志”采用了 GB/T 5845.10—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禁令和一般标志》中的图形符号。其他标志的图形符号均采用 GB 2894—1996《安全标志》和 GB/T 10001.1—2000《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中的图形符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天津市地下铁路管理处、上海市地铁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克、刘鸣、冯俊萍、颜景林、王淑敏、李爱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74—2001

##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

The passenger service signs for subway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铁客运服务标志的种类、内容、形式和设置要求,适用于地铁客运服务的相关场所。其他形式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1252—19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neq ISO 4196—84)
- GB 2894—1996 安全标志(neq ISO 3864—84)
-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5655—198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 GB/T 5845.5—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
- GB/T 5845.10—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禁令和一般标志
- GB 6527.1—1986 安全色卡
- GB/T 7058—1986 铁路客运服务图形标志
- GB/T 10001.1—200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neq ISO 7001:1990)
- GB/T 12103—1990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neq ISO 9186—89)
- GB/T 15565—1995 图形符号 术语
- GB/T 15566—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T 15608—1995 中国颜色体系
-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GB/T 16275—1996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 GB/T 16900—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eqv ISO/IEC 11714-1:1996)
- GB/T 16903.1—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 GB 50157—1992 地下铁道设计规范
- GSB G51 001—1994 漆膜颜色标准样卡

### 3 术语

本标准除采用GB/T 5655、GB/T 15565、GB/T 15608中的术语外,还定义下列术语:

#### 3.1 单一标志

只有一种信息内容的标志。

#### 3.2 组合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1-12-17批准

2002-05-01实施

将两种以上(含两种)信息内容按一定要求布置在同一几何形状内的标志。

### 3.3 不变标志

信息内容和表述形式固定不变的标志。

### 3.4 可变标志

信息内容或表述形式可以变换的标志。

### 3.5 人工控制标志

由手工直接完成信息内容或表述形式变换的可变标志。

### 3.6 自动控制标志

由非人工方式自动完成信息内容或表述形式变换的可变标志。

### 3.7 固定标志

位置和安放相对不变的标志。

### 3.8 移动标志

根据需要可变动位置的标志。

### 3.9 常设标志

根据常规需要相对固定设置的标志。

### 3.10 临时标志

根据非常规需要暂时设置的标志。

### 3.11 站牌标志

集中显示车站名称及列车运行指向、始发(或终点、换乘)等乘车指示信息的一类构成形式特殊的组合标志。

##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 4.1 基本原则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应能通过提供相关的视觉信息和最佳视觉效果,给乘客必要的指示、提示和警示,以方便乘客,确保安全,利于客运组织。

### 4.2 总体要求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应规范、协调,醒目、清晰,明确、易懂,易辨、易记,设置适当。

## 5 构成与分类

### 5.1 构成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由反映特定服务信息内容的图形符号、文字、数字、颜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元素组成。

### 5.2 分类

5.2.1 标志按信息表述形式可以分为:图形标志和文字标志。

5.2.2 标志按反映信息的主从关系可以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或补充标志)。

5.2.3 标志按反映信息的数量可以分为:单一标志和组合标志。

单一标志按使用功能可以分为:提示标志、导向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导向标志又可分为:指向标志、指示标志和方向标志。

详细的地铁客运服务常用标志体系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5.2.4 标志按信息显示方式可以分为:不变标志和可变标志。

可变标志按控制方式可以分为:人工控制标志和自动控制标志。

5.2.5 标志按设置形式可以分为:固定标志和移动标志,常设标志和临时标志。

## 6 一般要求

### 6.1 标志内容的表述

6.1.1 应准确、简明、规范地反映所表述的信息。

6.1.2 标志中的地名(含站名)应使用地名管理部门审定的名称。

6.1.3 尽可能使用图形符号。导向标志中的指向标志应配有指向明确的箭头;导向标志中的指示标志,应用明确的文字指明方位。

### 6.2 标志中的图形符号

6.2.1 标志中的箭头应符合 GB/T 1252—1989 中 3.1.1 的规定,箭头的组合、转向应符合 GB/T 1252—1989 中 4.4 的规定。

6.2.2 本标准未涉及的标志,如果需要制订新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2103、GB/T 16900 和 GB/T 16903.1 的有关规定。

### 6.3 标志中的文字、数字

6.3.1 标志中的文字,除汉语地名外,应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宜增设民族文字。标志中的汉语地名应使用中文和汉语拼音。

6.3.2 汉字应以《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词句、简称等都应规范。

6.3.3 汉语拼音应符合 GB/T 16159 的规定。应用大写字母拼写,不标声调。

6.3.4 英文应用大写字母拼写,语句、缩略语等都应规范。

6.3.5 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3.6 中文、汉语拼音、英文和数字除特殊情况外,都应从左到右,横排横写;少数民族文字的排列应符合其书写习惯。字体应统一,宜使用印刷黑体,不得使用手写体。

### 6.4 标志的几何形状(或边框)

6.4.1 图形标志的几何形状(或边框),主要有圆形、等边三角形、矩形(含正方形)。禁止标志的几何形状(或边框)应为圆形;警告标志的几何形状(或边框)应为等边三角形;提示、导向标志的几何形状(或边框)应为矩形(含正方形)。

6.4.2 文字标志的几何形状为矩形。

6.4.3 辅助标志、补充标志的几何形状为矩形。

### 6.5 标志的颜色

6.5.1 服务标志应使用红、黄、绿、蓝、黑、白六种颜色。

6.5.1.1 提示标志中的始发、终点、换乘标志,出、入口标志,楼梯标志,票务标志,检、验票标志的衬底色宜使用绿色或白色。当衬底为绿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白色或黑色;当衬底为白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绿色。

提示标志中的站名标志,残疾人设施标志,老幼病残孕座席标志,安全保卫标志,自动扶梯、自动步道、电梯、问讯、公用电话、卫生间、废物箱等服务设施标志,地铁运营、设施服务、车站首末车时间标志的衬底色宜使用蓝色或白色。当衬底为蓝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白色;当衬底为白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蓝色。

提示标志中的报警标志,紧急制动标志,回库标志,空驶标志,停用标志,暂停售票标志,暂停运营标志,临时关闭标志的衬底色应使用白色,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红色。

6.5.1.2 导向标志中的服务设施指向、指示标志,安全保卫指向、指示标志的衬底色宜使用蓝色或白色。当衬底为蓝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白色;当衬底为白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蓝色。

其他导向标志的衬底色宜使用绿色或白色。当衬底为绿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白色或黑色;当衬底为白色时,图形符号(含边框)、文字、数字等应为绿色。

6.5.1.3 禁止标志的衬底色应使用白色,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为黑色,图形边框和否定直杠应为红色。

6.5.1.4 警告标志的衬底色应使用黄色,图形符号、三角形边框、文字、数字等除特殊情况外,应为黑色。

6.5.2 服务标志使用的蓝色为孔雀蓝,其颜色标号及相关数值应符合 GB/T 3181—1995 中表 2 及附录 A 的规定,色样见 GSB G51 001—1994。服务标志使用的红色、黄色、绿色均为安全色,黑色、白色为对比色,其颜色标号及相关数值应符合 GB 6527.1—1986 中表 1 的规定,色样见 GB 6527.1—1986 中表 2。

6.5.3 直接引用的图形标志,其颜色应符合所引用标准的规定。

6.5.4 辅助标志、补充标志的衬底色和文字、数字等的颜色应分别与主标志一致。

6.5.5 出站方位指向标志组合时,相邻的不同指向标志的衬底色与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宜互为相反色。

6.5.6 组合站牌标志时,可不受单一标志颜色的限制,除不能使用表示禁止、警告的红色、黄色外,其他颜色可同时使用。

## 6.6 标志的布置

6.6.1 标志中的箭头不应指向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箭头的宽度应为主标志尺寸的 0.6 倍。

6.6.2 标志中的文字、数字不应位于图形符号的上方,文字、数字不宜位于图形符号与箭头之间。不得在图形符号内添加任何文字、数字。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数字间应留有适当距离。

6.6.3 标志中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采取横向布置时:

- 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位于右方;
- 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位于左方;
- 箭头指上向或下向,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宜位于右方。

6.6.4 标志中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采取纵向布置时:

- 箭头指下向(含左下、右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位于上方;
- 其他情况,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均应位于箭头下方。

6.6.5 辅助标志、补充标志应附设在相对应的主标志下(旁),并与其留有适当的距离。辅助标志、补充标志的文字、数字与主标志横向排列或纵向排列时的总高度不应超过主标志图形符号、文字尺寸的 0.6 倍。

## 6.7 标志的组合

6.7.1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一标志相邻设置时,应组合成组合标志。组合标志中图形符号、箭头、文字、数字的尺寸一般应分别统一。

6.7.2 使用功能相同的单一标志可直接组合;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可直接组合;导向标志不宜与其他标志组合;指示标志不宜与指向标志、方向标志组合;服务设施指向标志、安全保卫指向标志不宜与其他导向标志组合。

6.7.3 使用功能相同的单一标志组合时,应按显示信息的重要程度顺序排列。禁止、警告标志组合时,应按禁止、警告的顺序排列。

6.7.4 矩形(含正方形)标志组合时,其间距不应小于标志短边尺寸的 0.2 倍。不同形状的标志组合时,其间距应符合以下规定:

- 标志尺寸小于 350mm 时,间距应大于 10mm;
- 标志尺寸等于或大于 350mm 时,间距应大于 50mm。

6.7.5 引导同一方向的不同单一导向标志组合时,宜共用同一箭头。导向组合标志不同指向部分之间应设置明显的界线或空位。导向组合标志纵向排列时,其箭头宽度不应小于其中一个图形符号或一行文字的高度。

6.7.6 组合站牌标志时,可不受原单一标志构成形式的限制,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布置方式。站牌标志中站名标志的文字应大于其他标志的文字。

## 6.8 标志的设置

6.8.1 常设标志的设置方式和位置应在地铁设计、施工时统筹规划,标志的设置不应侵入相关限界。

6.8.2 标志的设置应便于视读,其观察角应接近 $90^\circ$ 。对位于最大观察距离的观察者,观察角不应小于 $75^\circ$ ,偏移角不宜大于 $15^\circ$ (见图1)。如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应加大标志尺寸,或增加标志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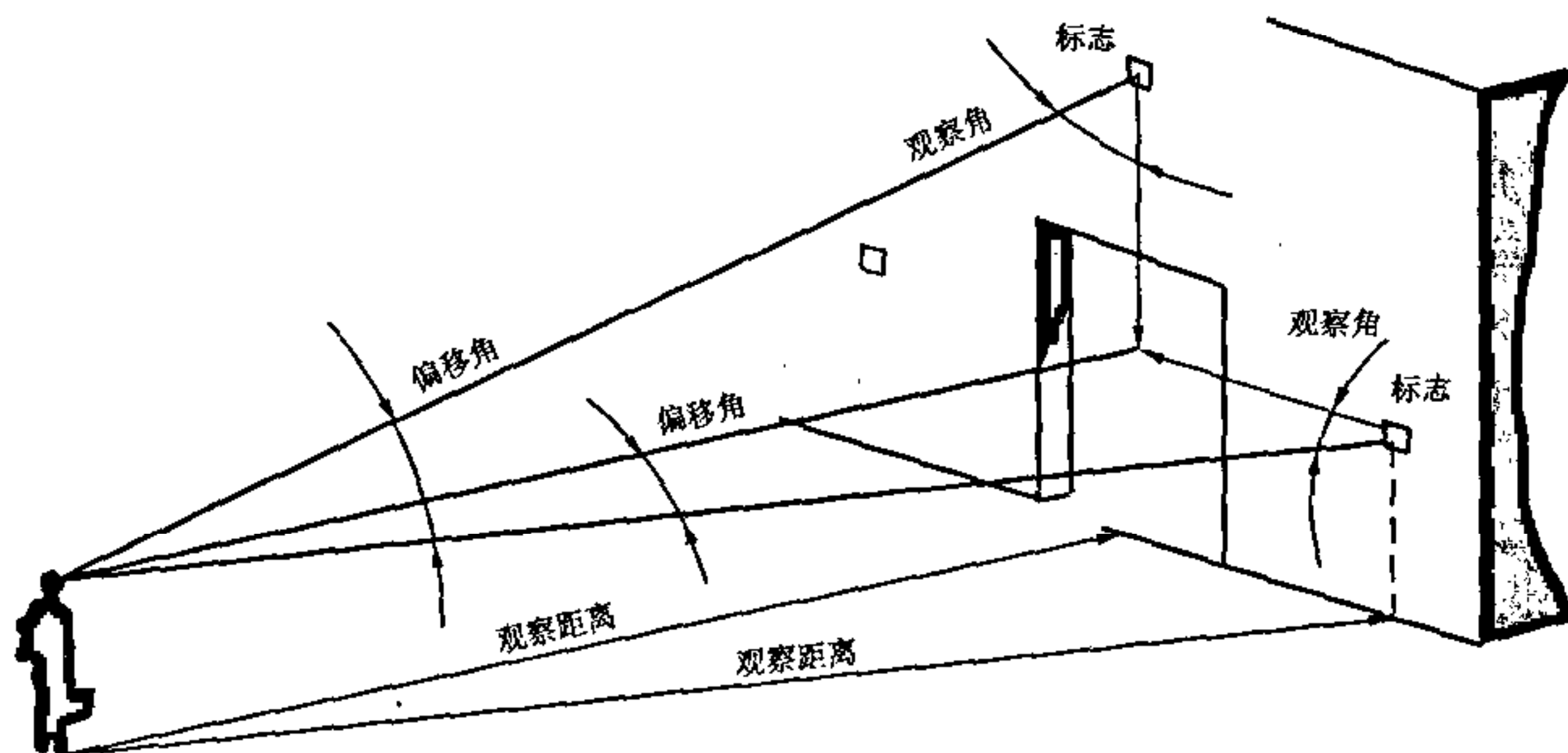


图 1

6.8.3 标志的设置有以下方式:

——附着式:采用钉挂、粘贴、焊接、镶嵌、喷涂等方法直接将标志的一面或几面固定在物体上的设置方式。

——悬挂式:通过拉杆、吊杠等将标志上方与建筑或其他结构物连接的悬空设置方式。

——悬臂式:将标志直接固定在悬臂上的设置方式。

——柱式:将标志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的设置方式。

——架式:将标志固定在框架内或支撑杆之间的设置方式。

——摆放式:将标志直接放置在使用处的方式。

6.8.4 标志设置的高度一般应与人平均水平视线的高度大体一致。在经常易被人体遮挡的场所,标志下沿距地面不宜低于 $1.75\text{m}$ 。采用悬挂式、悬臂式设置的标志,其下沿距地面不宜低于 $2\text{m}$ 。

6.8.5 标志应设在所要说明的场所、设施上(或附近)的醒目位置,并避免被其他物体遮挡。不宜在活动的物体上设置。

6.8.6 在车站列车停车位置两侧为车内乘客提供信息的标志,其设置应便于车内乘客的视读。

6.8.7 有方向性的图形标志,应避免其方向与实际场景的方向相矛盾。当出现矛盾时,应采用该图形符号的镜像。

6.8.8 设置位置的背景材料不应反光,其颜色不应影响标志的醒目突出。

6.8.9 设置位置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16275 的有关规定。其照度应取该场所照度标准值的高值。

6.8.10 标志不应与广告等其他图形、文字混设。

6.8.11 当地铁客运组织和设施使用功能发生临时变化时,应设置相应的临时标志,并将与之相矛盾的常设标志进行遮挡。

6.8.12 可变标志每幅画面显示的时间不应少于 $10\text{s}$ ;需经常循环显示的标志,其同一画面的显示间隔,不宜大于 $90\text{s}$ 。

## 6.9 标志的尺寸

- 6.9.1 标志尺寸的确定应以保证标志所传递信息的最大观察距离为基准。
- 6.9.2 正方形、圆形、等边三角形图形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T 15566—1995 中第 8 章的规定,并可根据需要放大。
- 6.9.3 矩形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6.10 标志的制作
  - 6.10.1 图形标志应按照规定的图案、线条宽度成比例制作。
  - 6.10.2 制作材料应选用安全,耐用,不褪色、变色,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易于维护、保洁的材料。设置在站内的标志,制作材料不应反光;设置在站外的标志,宜使用发光装置。
  - 6.10.3 人工控制标志应操作简便,显示可靠。自动控制标志的制作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移动标志的制作应同时兼顾移动方便和安放稳固。
  - 6.10.4 临时标志的制作应规范。
- 6.11 标志的安装
  - 6.11.1 标志应牢固固定在依托物上,不应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
  - 6.11.2 标志的依托物应稳固。
  - 6.11.3 标志在露天设置时,还应充分考虑风压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

## 7 单一标志

### 7.1 提示标志

#### 7.1.1 地下铁道标志

7.1.1.1 应符合 GB/T 5845.5 的规定。

7.1.1.2 宜设置由“地铁”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可配置运营时间等补充标志。可与站名等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组合标志。

7.1.1.3 地铁出入口外应设置该标志。宜多处、多面设置。

7.1.1.4 露天设置的该标志,其最大观察距离昼夜都不宜小于 60m。

7.1.1.5 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由该标志和箭头构成的导向标志。

7.1.1.6 示例(见图 2)



图 2

#### 7.1.2 站名标志

7.1.2.1 设置在站台的该标志由车站名称文字构成,设置在地铁出入口外的该标志由“地铁”、车站名称两部分文字构成,其颜色在保证与衬底对比强烈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制作材料而定。

7.1.2.2 设置在站台的该标志宜同时标出车站代码。

7.1.2.3 可与列车运行指向、始发、终点、换乘等标志的信息内容组合成不同形式的站牌标志。

7.1.2.4 站台、地铁出入口外应设置该标志。

7.1.2.5 示例(见图 3)



图 3

7.1.3 始发标志、终点标志

7.1.3.1 标志分别由“始发”或“始发站”、“终点”或“终点站”文字构成。

7.1.3.2 标志不宜单独使用,应与站名、列车运行指向等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站牌标志。

7.1.4 换乘标志

7.1.4.1 标志由“换乘”、具体线路名称、“由此下车”三部分文字构成。

7.1.4.2 标志不宜单独使用,应与站名、列车运行指向等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站牌标志。

7.1.5 地铁运营时间标志、设施服务时间标志

7.1.5.1 标志由文字、数字构成。

7.1.5.2 地铁运营时间标志宜作为地下铁道标志的补充标志;设施服务时间标志宜作为服务设施标志的补充标志。

7.1.5.3 地铁运营时间标志宜设置在地铁出入口处。设施服务时间标志应设置在设施提供服务的起始处。

7.1.5.4 示例(见图 4)



图 4

7.1.6 车站首末车时间标志

7.1.6.1 标志由文字、数字构成。应分别标出开往不同方向首班车和末班车到达本站时刻。

7.1.6.2 应设置在地铁入口处。

7.1.6.3 示例(见图 5)



图 5

7.1.7 出口标志、入口标志

7.1.7.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7.2 宜设置由“出口”、“入口”及方向、方位、代码等文字、数字、字母构成的辅助标志。可配置开放时间等补充标志。

7.1.7.3 应设置在相应的出、入口处。

7.1.7.4 示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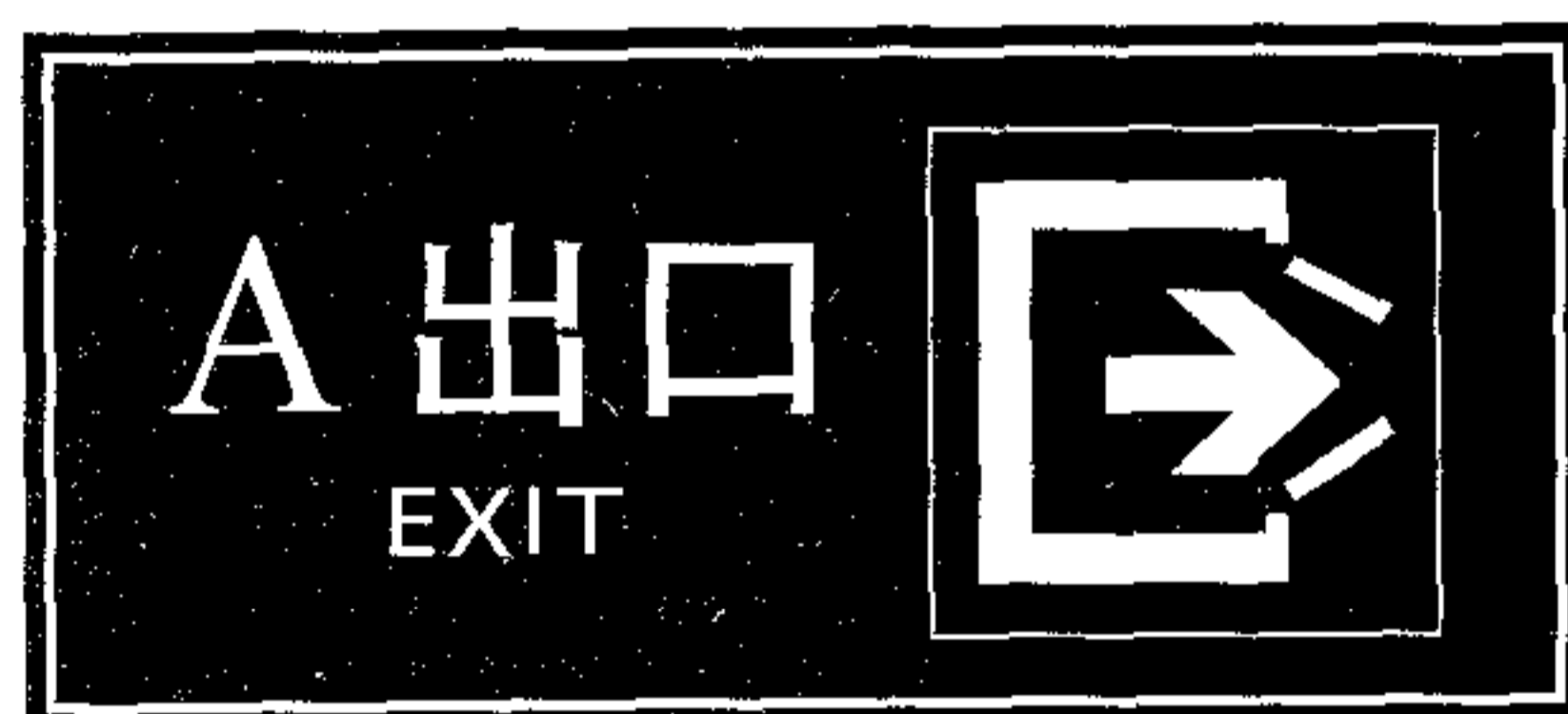


图 6

7.1.8 紧急出口标志

7.1.8.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8.2 应设置由“紧急出口”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8.3 应设置在紧急出口处。

7.1.8.4 标志的照明和设置高度应符合 GB/T 16275—1996 中 5.1.1 的规定。

7.1.8.5 示例(见图 7)



图 7

7.1.9 楼梯标志、上楼楼梯标志、下楼楼梯标志

7.1.9.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9.2 宜设置在相应的楼梯口处。

7.1.10 自动扶梯标志

7.1.10.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10.2 宜设置由“自动扶梯”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10.3 宜设置在乘梯起始处。

7.1.11 自动步道标志

7.1.11.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

7.1.11.2 宜设置由“自动步道”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11.3 宜设置在自动步道的入口处。

7.1.11.4 示例(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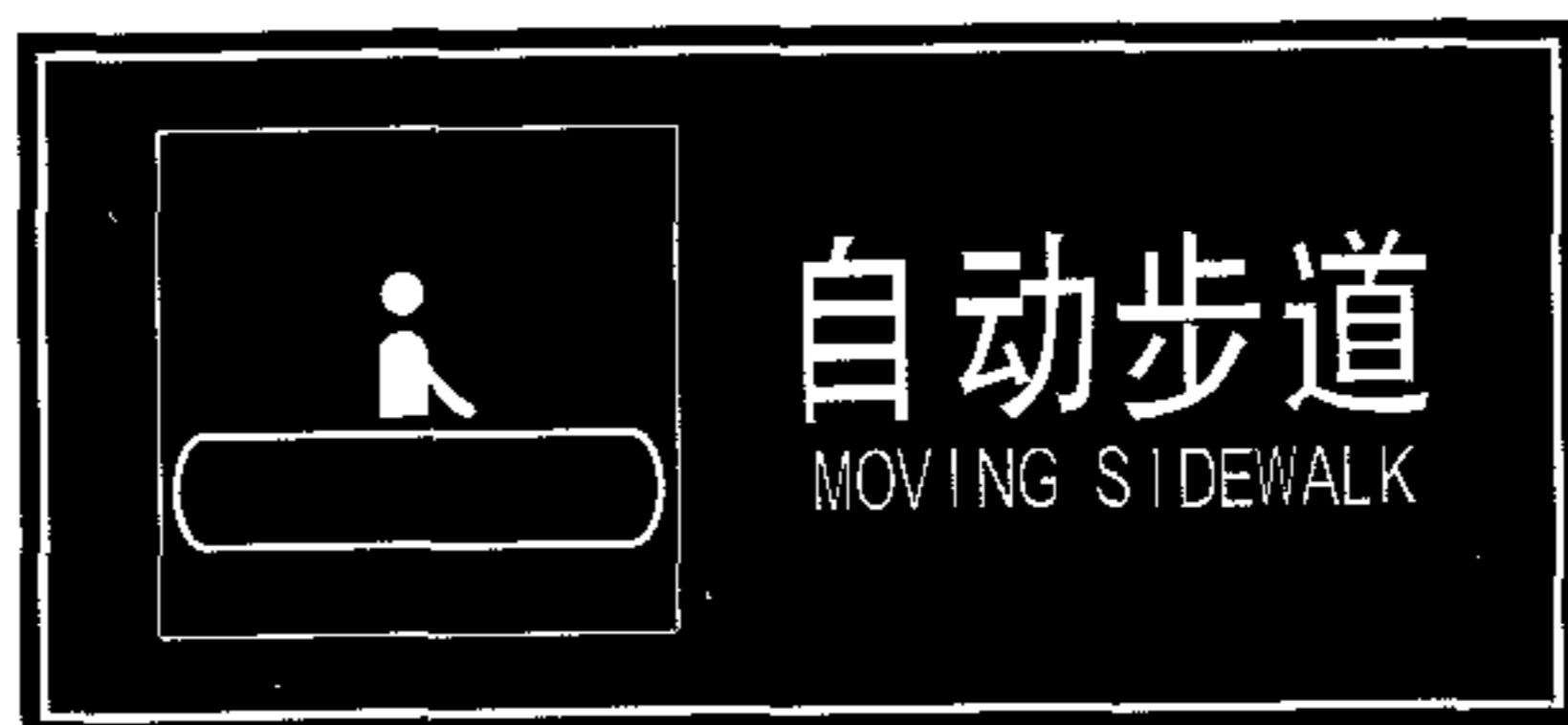


图 8

7.1.12 电梯标志

7.1.12.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12.2 宜设置由“电梯”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12.3 宜设置在电梯乘梯处。

7.1.13 票务标志

7.1.13.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13.2 应设置由“售票处”、“票务处”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可根据办理不同票务业务的具体情况,分别设置由“售卡”、“售月票”、“补票”、“票务查询”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13.3 可配置服务时间等补充标志。

7.1.13.4 应设置在办理相关票务业务处(口)的上方或附近。

7.1.13.5 示例(见图 9)



图 9

7.1.14 检票标志

7.1.14.1 标志由文字构成。可根据具体情况标明“检票处(口)”、“检卡处(口)”等。

7.1.14.2 宜设置在进站检票处(口)的上方或附近。

7.1.14.3 示例(见图 10)



图 10

7.1.15 验票标志

7.1.15.1 标志由文字构成。可根据具体情况标明“验票处(口)”、“验卡处(口)”等。

7.1.15.2 宜设置在出站验票处(口)的上方或附近。

7.1.15.3 示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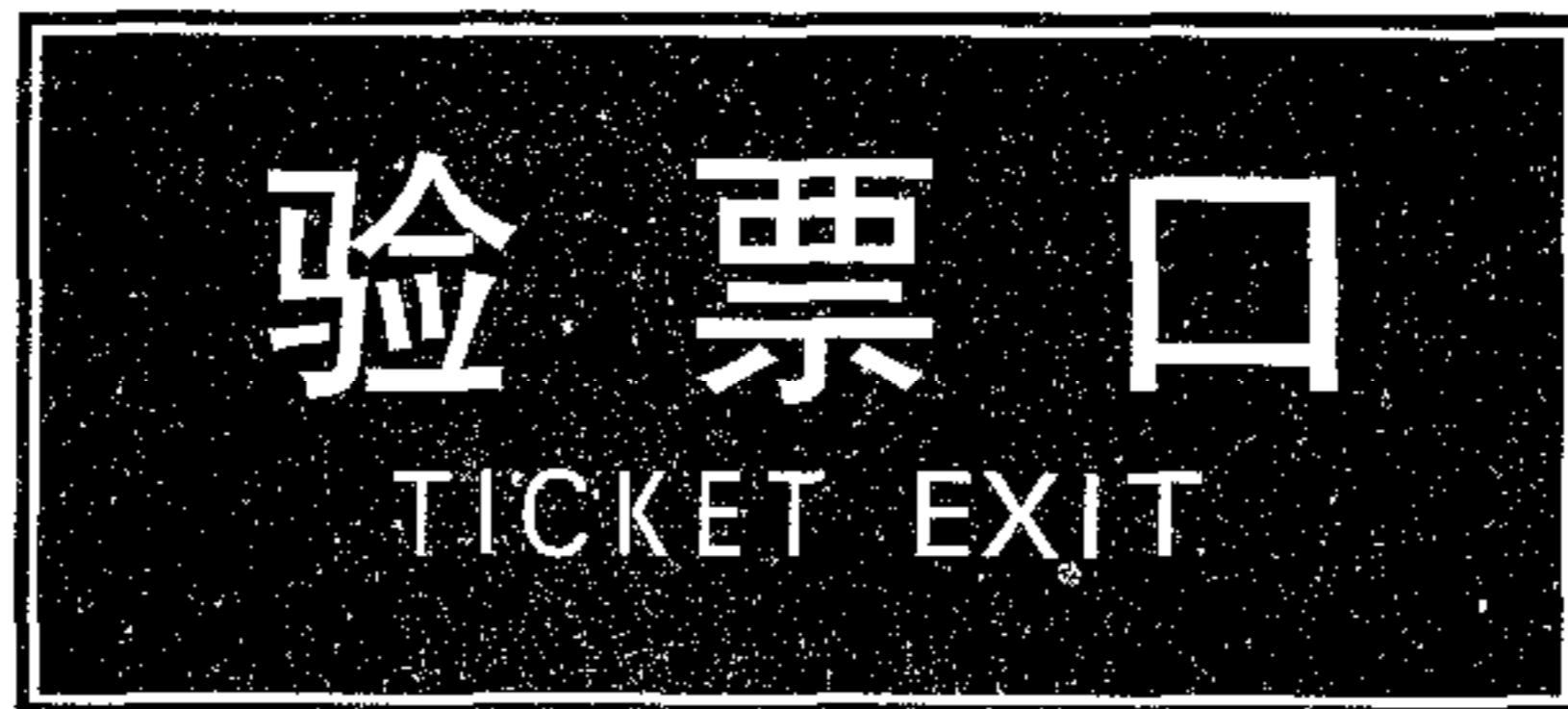


图 11

7.1.16 检(验)票门禁通行标志

7.1.16.1 标志由指下向的绿色箭头构成。

7.1.16.2 应设置在允许通行的检(验)票门禁的上方。

7.1.16.3 宜采用可变标志。

7.1.17 检(验)票门禁禁行标志

7.1.17.1 标志由红色“×”构成。

7.1.17.2 应设置在禁止通行的检(验)票门禁的上方。

7.1.17.3 宜采用可变标志。

7.1.18 问讯标志

7.1.18.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18.2 宜设置由“问讯处”、“自动查询”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可配置服务时间等补充标志。

7.1.18.3 应设置在问讯处、自动查询设施的上方或附近。

7.1.18.4 示例(见图 12)



图 12

7.1.19 公用电话标志

7.1.19.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19.2 可设置由“公用电话”、“投币电话”、“磁卡电话”、“IC 卡电话”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19.3 应设置在提供相应服务的公用电话处。

7.1.19.4 示例(见图 13)



图 13

7.1.20 卫生间标志、男卫生间标志、女卫生间标志

7.1.20.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卫生间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男、女卫生间标志的图形符号分别采用 GB/T 10001.1 中男性、女性的图形符号。

7.1.20.2 卫生间标志宜设置由“卫生间”、“厕所”、“收费厕所”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男(女)卫生间标志,宜设置由“男(女)卫生间”、“男(女)厕所”、“男(女)”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0.3 卫生间标志应设置在卫生间附近,男、女卫生间标志应分别设置在男、女卫生间的门外。

7.1.20.4 示例(见图 14)



图 14

7.1.21 废物箱标志

7.1.21.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21.2 宜设置由“废物箱”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1.3 应设置在废物箱上或附近。

7.1.21.4 示例(见图 15)



图 15

7.1.22 安全保卫标志

7.1.22.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22.2 宜设置由“安全保卫”、“治安”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2.3 公安部门应设置警徽,并宜设置由“派出所”、“报警点”、“公安”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2.4 应设置在安全保卫部门、公安部门的固定值勤处所。

7.1.22.5 示例(见图 16)



图 16

7.1.23 报警标志

7.1.23.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

7.1.23.2 应设置由“报警”、“报警开关”、“报警按钮”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3.3 应设置在报警开关处。

7.1.23.4 示例(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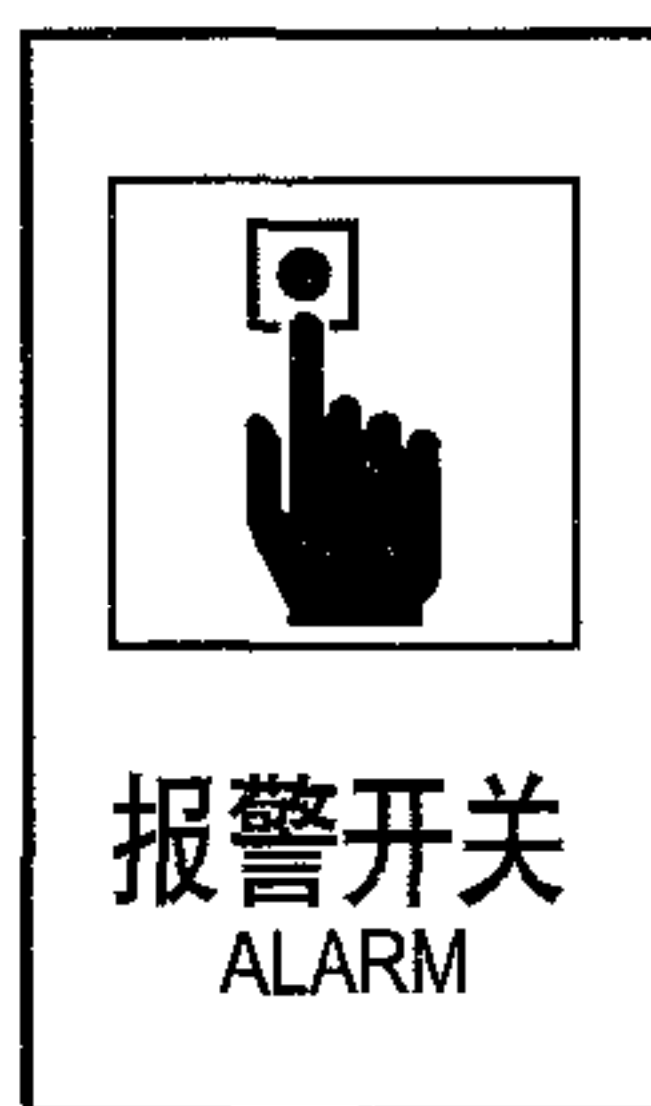


图 17

7.1.24 紧急制动标志

7.1.24.1 标志由“紧急停车”、“紧急制动”等文字构成。

7.1.24.2 应设置在紧急制动开关处。

7.1.24.3 应同时设置使用管理规定。

7.1.24.4 示例(见图 18)



图 18

7.1.25 残疾人设施标志

7.1.25.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1.25.2 应设置由具体残疾人设施名称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5.3 应设置在相应的残疾人设施上或附近。

7.1.26 老幼病残孕座席标志

7.1.26.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采用 GB/T 7058—1986 中“病残者席”的图形符号。

7.1.26.2 应设置由“老幼病残孕座席”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1.26.3 应设置在车站、车厢内“老幼病残孕座席”上或附近。

7.1.27 回库标志

7.1.27.1 设置在列车上的该标志,由“终点”、具体清人回库车站名称两部分文字构成,宜同时标出车站代码;设置在站台的该标志,由“本次列车回库”、“本次列车不载客”等文字构成。

7.1.27.2 宜采用发光装置显示。显示时字体应为红色。

7.1.27.3 在正常行车组织状态下,需要进行中途清人回库、折返的列车和相关一侧的站台,都应设置

该标志。设置在列车的该标志,应在回库、折返车次发出时显示;设置在站台的该标志,应在回库、折返列车进站前至出站期间显示。

7.1.27.4 示例(见图 19)



图 19

7.1.28 空驶标志

7.1.28.1 标志由“本车不载客”文字构成。

7.1.28.2 宜采用发光装置显示。显示时字体应为红色。

7.1.28.3 在运营线路上空驶不载客的调试、故障、回库下线等列车,应设置该标志。

7.1.28.4 示例(见图 20)



图 20

7.1.29 停用标志

7.1.29.1 标志由“暂停使用”、“故障停用”、“检修停用”等文字构成。

7.1.29.2 服务设施、设备临时因故停止使用时,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

7.1.29.3 示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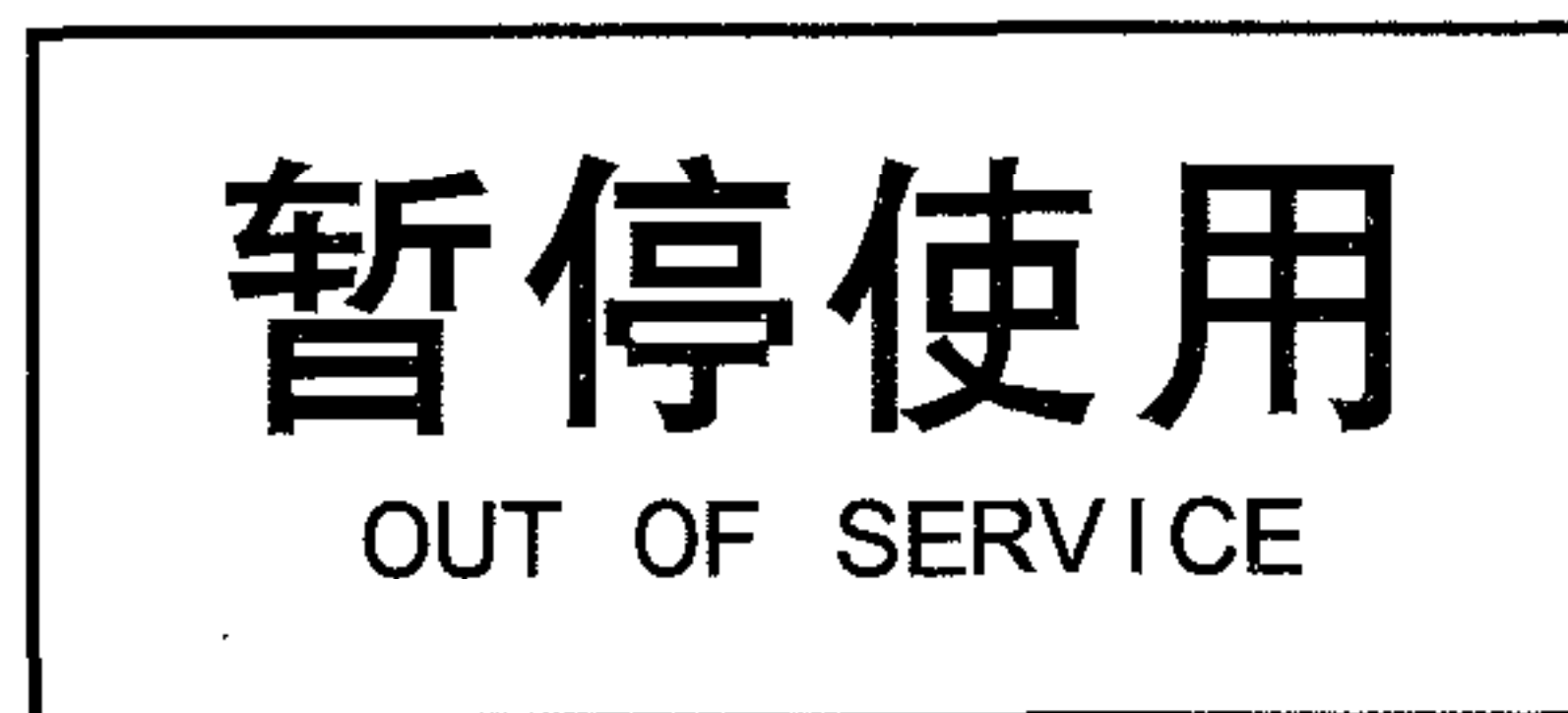


图 21

7.1.30 暂停售票标志

7.1.30.1 标志由“暂停售票”文字构成。

7.1.30.2 采用发光装置显示时,字体宜为红色。

7.1.30.3 车站因故临时停止售票时,应在售票处醒目位置设置。

7.1.30.4 示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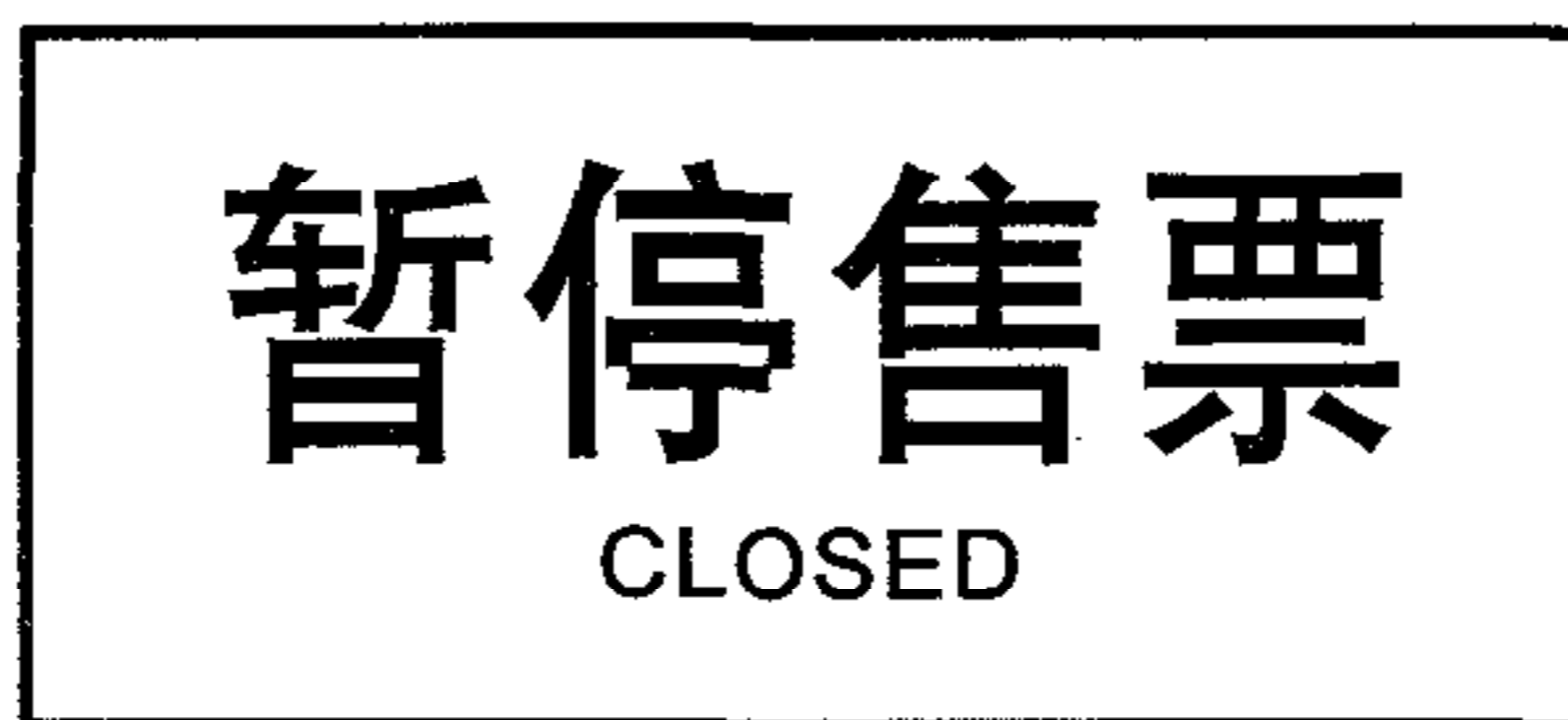


图 22

7.1.31 暂停运营标志

7.1.31.1 标志由“暂停运营”文字构成。

7.1.31.2 地铁因故临时停止运营时,应在地铁各相关车站入口处设置。

7.1.31.3 示例(见图 23)



图 23

7.1.32 临时关闭标志

7.1.32.1 标志由“本站临时关闭”文字构成。

7.1.32.2 车站因故临时关闭时,应在该站入口处设置。

7.1.32.3 示例(见图 24)



图 24

7.2 导向标志

7.2.1 进站方位指向标志

7.2.1.1 标志由箭头和说明具体方位的文字构成。

7.2.1.2 宜设置由“去往”、“相应线路主要车站名称”、“方向”三部分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或地铁线路示意图。

7.2.1.3 换乘站入口处、进站岔路口应设置该标志。

7.2.1.4 示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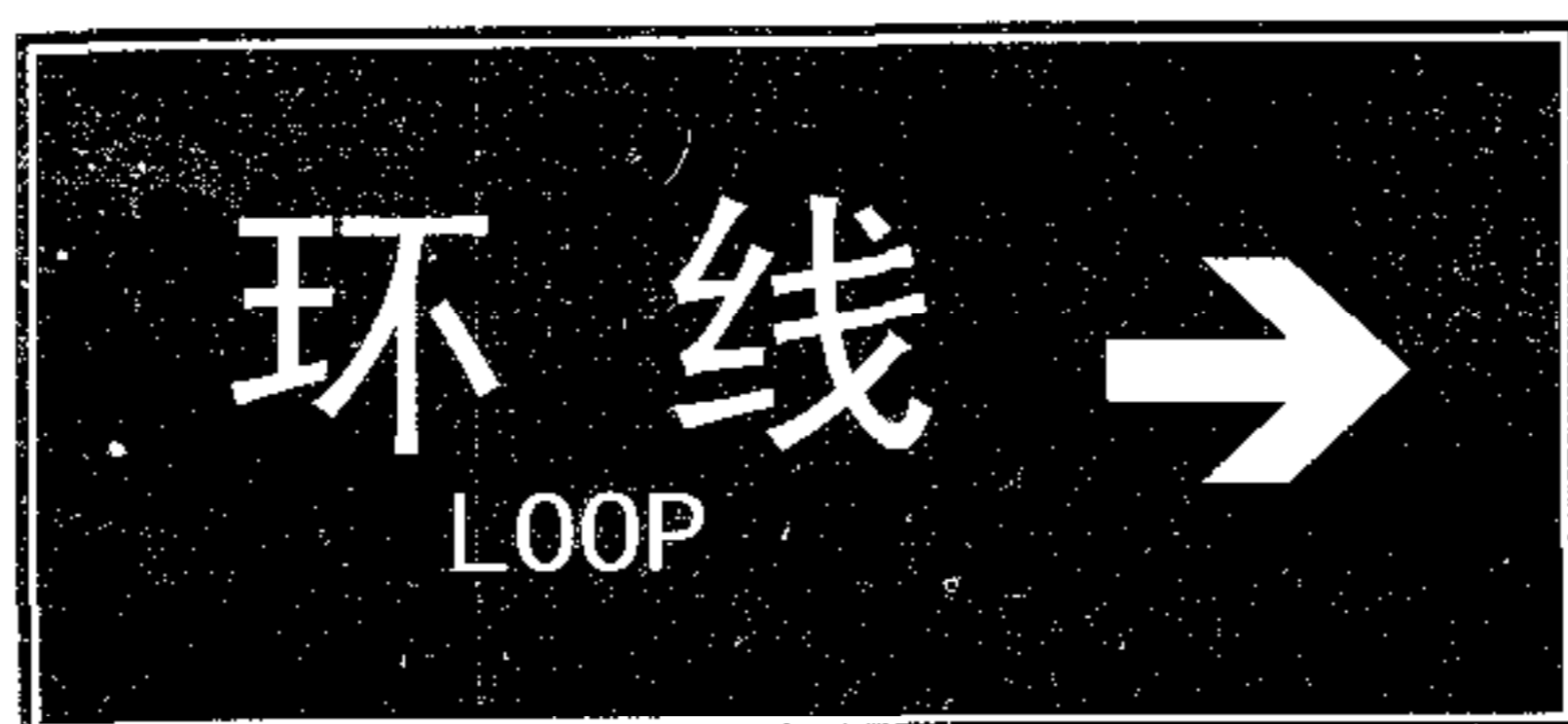


图 25

7.2.2 出站方位指向标志

7.2.2.1 标志由箭头和说明具体方位的文字构成。

7.2.2.2 单层车站的站台、站台出口处、集散厅出口处、出站岔路口处应设置该标志；多层车站还应在站厅层和站厅层出口处设置该标志。

7.2.2.3 示例(见图 26)



图 26

7.2.3 紧急出口指向标志

7.2.3.1 标志由箭头和紧急出口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2.3.2 应设置由“紧急出口”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2.3.3 标志的照明和设置应符合 GB/T 16275—1996 中 5.1.1 和 GB/T 50157—1992 第十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7.2.3.4 示例(见图 27)



图 27

7.2.4 票务指向标志

7.2.4.1 标志由箭头和票务服务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2.4.2 宜设置由“售票处”、“票务处”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2.4.3 宜在通道、集散厅、站厅层等处设置。

7.2.4.4 示例(见图 28)



图 28

### 7.2.5 票务指示标志

7.2.5.1 标志由具体票务业务名称、“在”、具体地点三部分文字构成。

7.2.5.2 应设置在不办理相关票务业务车站的售票处。

7.2.5.3 示例(见图 29)



图 29

### 7.2.6 检票指向标志

7.2.6.1 标志由箭头和“检票处(口)”等文字构成。

7.2.6.2 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7.2.6.3 示例(见图 30)



图 30

### 7.2.7 换乘指向标志

7.2.7.1 标志由箭头、“换乘”和具体换乘线路名称文字构成。

7.2.7.2 宜设置由“去往”、换乘线路主要车站名称、“方向”三部分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或地铁线路示意图。

7.2.7.3 应在换乘处(口)设置,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换乘站的通道、站台、站厅等处设置。

7.2.7.4 示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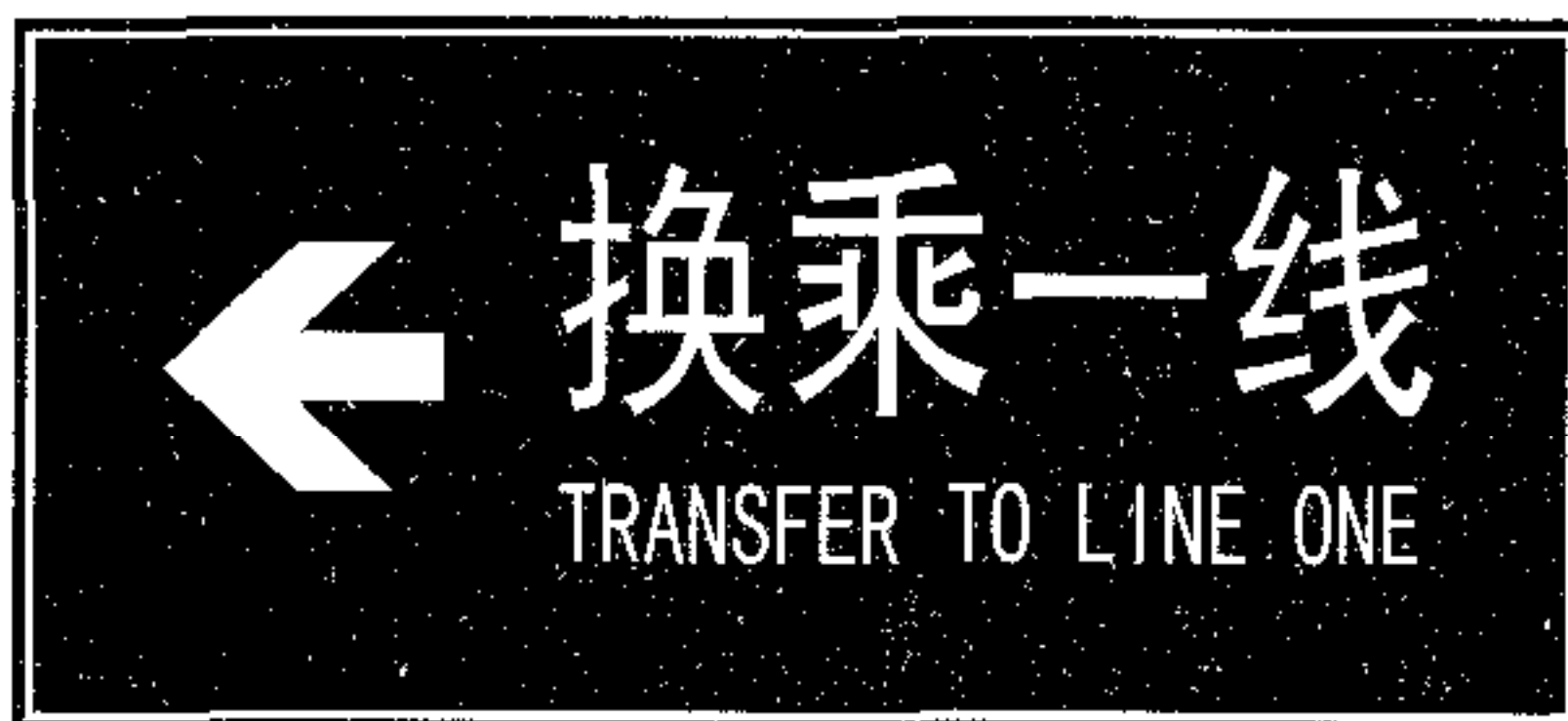


图 31

#### 7.2.8 换乘指示标志

7.2.8.1 标志由“去往”、具体换乘线路名称、“在”、相关换乘站名称、“换乘”五部分文字构成。宜在相关换乘站名称后同时标出车站代码。

7.2.8.2 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非换乘站的通道、站台、站厅等处设置。

7.2.8.3 宜在地铁线路示意图上(旁)设置。

7.2.8.4 示例(见图 32)



图 32

#### 7.2.9 列车运行指向标志

7.2.9.1 标志由箭头和“开往”、前方到达车站名称、“方向”文字构成;或由箭头和“开往”、前方途经主要车站名称、终点站名称、“方向”文字构成。宜在车站名称后同时标出车站代码。

7.2.9.2 可与站名、始发、终点、换乘等标志的信息内容组合成不同形式的站牌标志。

7.2.9.3 应在站台、站台入口处或通向单侧侧式站台的车站入口处等需要指明列车运行方向的处所设置。

7.2.9.4 示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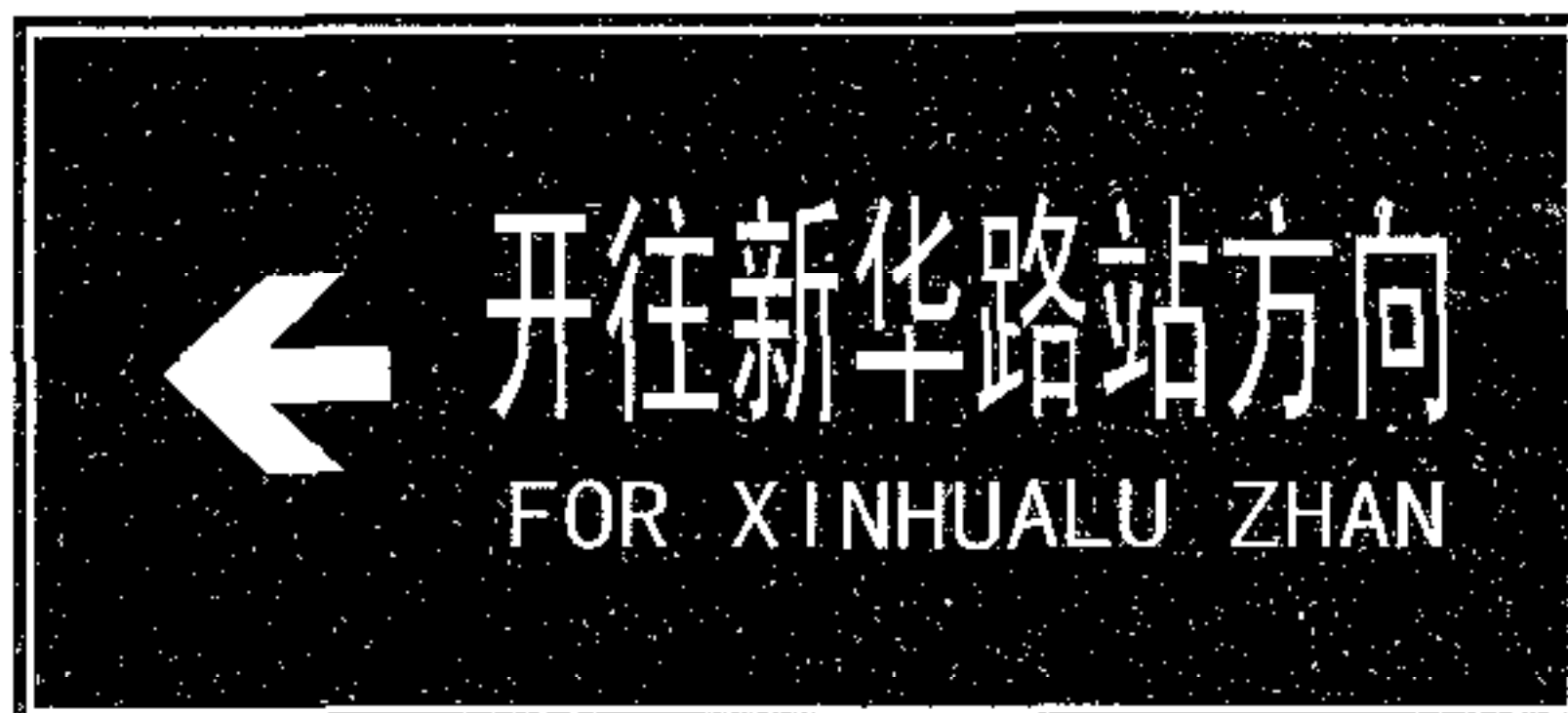


图 33

#### 7.2.10 服务设施指向标志、安全保卫指向标志

7.2.10.1 标志由箭头和图形符号构成。应根据服务设施、安全保卫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应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2.10.2 应设置由与图形符号相对应的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2.10.3 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7.2.10.4 示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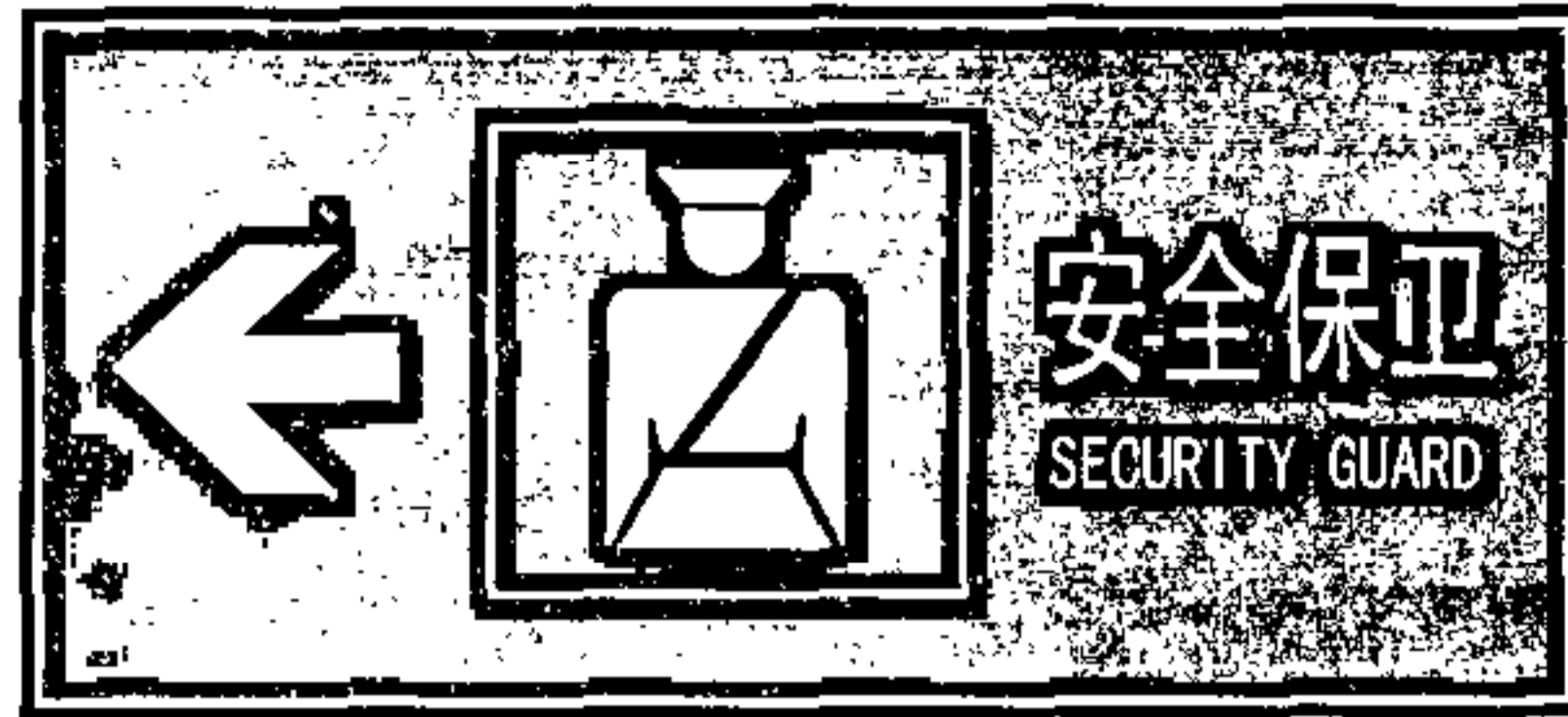


图 34

7.2.11 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安全保卫指示标志

7.2.11.1 标志由具体服务设施或安全保卫名称、“在”、具体地点三部分文字构成。

7.2.11.2 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没有相关服务设施、安全保卫固定处所的车站设置。

7.2.11.3 示例(见图 35)



图 35

7.2.12 方向标志

7.2.12.1 标志由箭头和表示具体方向(东、南、西、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的文字构成。

7.2.12.2 宜在站台、集散厅等需要指明方向的处所设置。

7.2.12.3 示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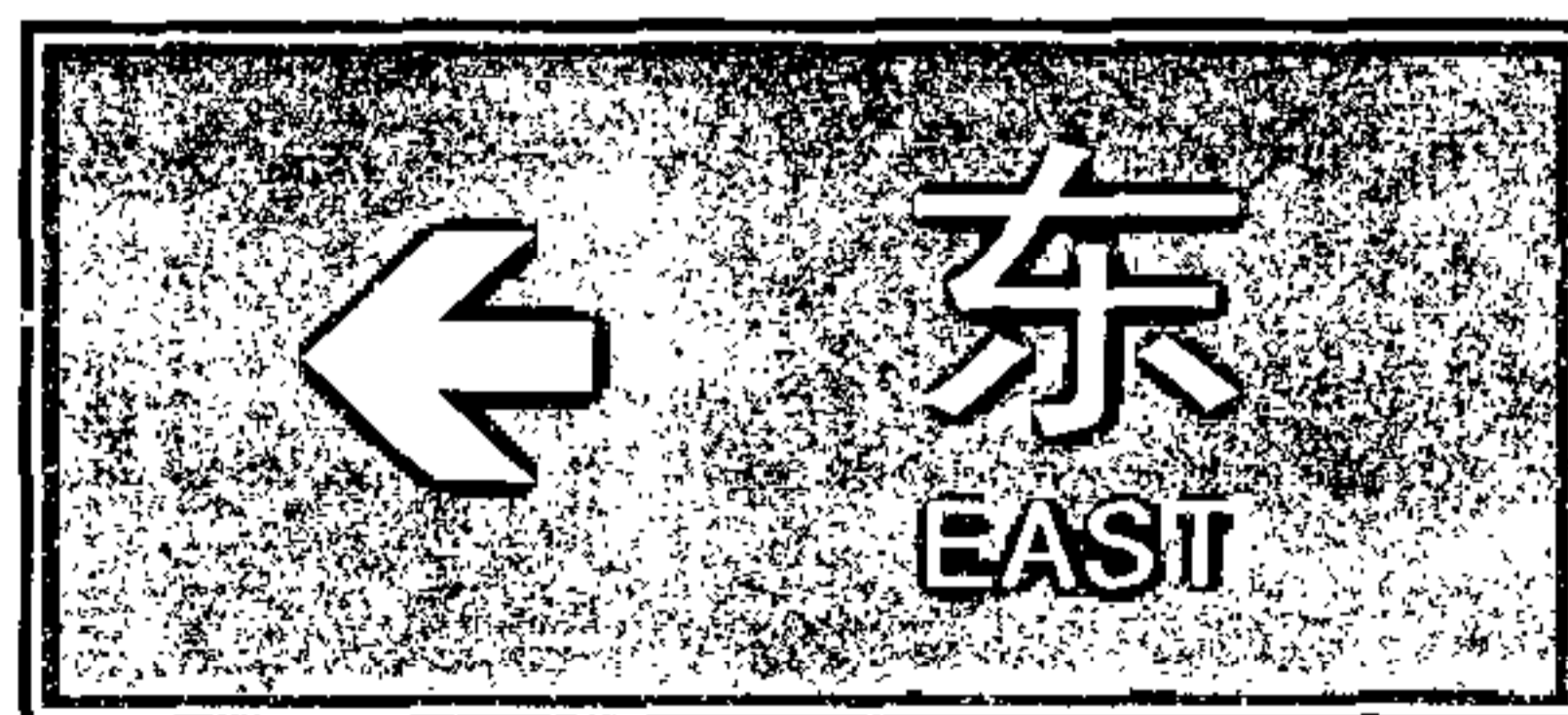


图 36

7.3 禁止标志

7.3.1 禁止吸烟标志

7.3.1.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7.3.1.2 宜设置由“禁止吸烟”、“地铁范围内禁止吸烟”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3.1.3 应在地铁入口处、站台设置,可在地铁其它场所设置。

7.3.2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

7.3.2.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采用 GB/T 5845.10—1986 中“禁止危险品上车(船)”的图形符号。

- 7.3.2.2 应设置由“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地铁范围内禁止携带危险品”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2.3 应在地铁入口处或检票处设置。
- 7.3.3 禁止通行标志
- 7.3.3.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3.2 应设置由“禁止通行”、“止步”、“禁止入洞”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3.3 应在单行通道或楼梯出口处、站台尽头处和禁止乘客通行的其他处所设置。
- 7.3.4 禁止入内标志
- 7.3.4.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4.2 宜设置由“禁止入内”、“止步”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4.3 应在禁止乘客进入的入口处设置。
- 7.3.5 禁止停留标志
- 7.3.5.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5.2 应设置由“禁止停留”、“禁止坐卧”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5.3 应在出口、入口、通道、楼梯等禁止乘客坐卧、停留处设置。
- 7.3.6 禁止跨越标志
- 7.3.6.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6.2 宜设置由“禁止跨越”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6.3 应在禁止乘客跨越的防护栏等处设置。
- 7.3.7 禁止跳下标志
- 7.3.7.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7.2 应设置由“禁止跳下”、“禁止跳下站台”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7.3 应在站台附近和禁止乘客跳下的其他处所设置。
- 7.3.8 禁止攀登标志
- 7.3.8.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8.2 宜设置由“禁止攀登”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8.3 应在禁止乘客攀登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上或附近设置。
- 7.3.9 禁止靠门标志
- 7.3.9.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5845.10 的规定。
- 7.3.9.2 宜设置由“禁止靠门”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9.3 应在禁止乘客倚靠的列车车门、车站屏蔽门等处设置。
- 7.3.10 禁止触摸标志
- 7.3.10.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3.10.2 宜设置由“禁止触摸”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3.10.3 应在禁止乘客触摸的设施、设备上或附近设置。
- 7.4 警告标志
- 7.4.1 当心触电标志
- 7.4.1.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7.4.1.2 宜设置由“当心触电”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 7.4.1.3 应在需要提醒、警告乘客的有电处所设置。
- 7.4.2 当心夹手标志
- 7.4.2.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其衬底为黄色,手形和边框为黑色,“×”和血滴为红色。
- 7.4.2.2 应设置由“当心夹手”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4.2.3 应在列车车门、车站屏蔽门等需要提醒、警告乘客容易夹手的处所设置。

7.4.2.4 示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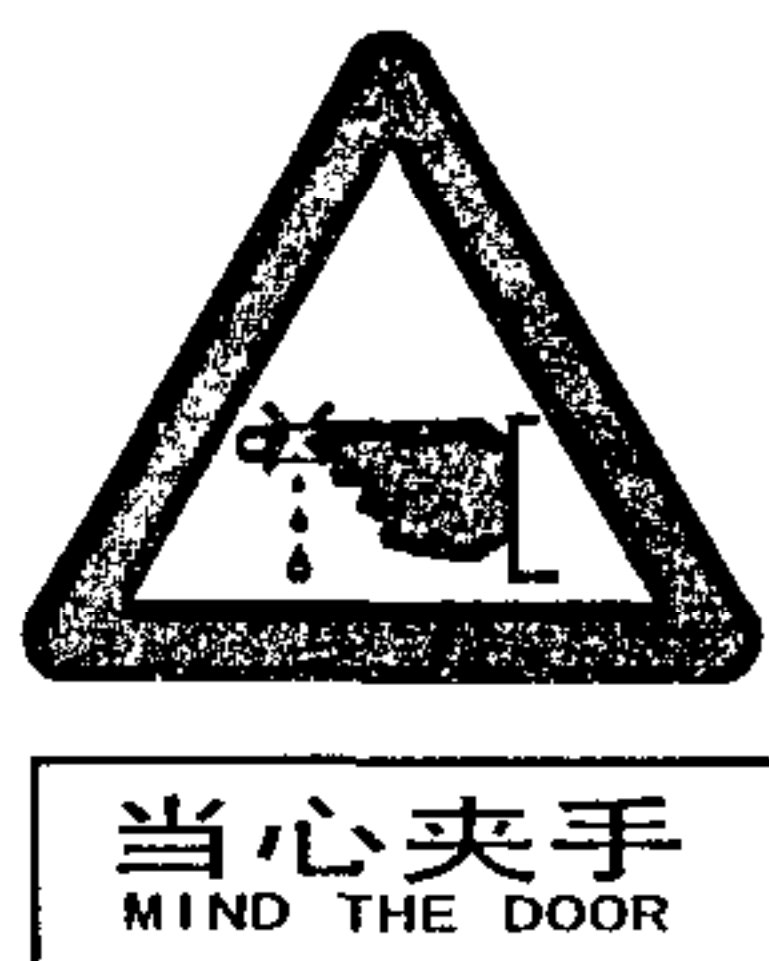


图 37

7.4.3 当心踏空标志

7.4.3.1 标志由“当心踏空”等文字构成。其衬底为黄色,文字为黑色。

7.4.3.2 应在列车车门上方、车站屏蔽门上方等需要提醒、警告乘客当心踏空的处所设置。

7.4.4 当心滑跌标志

7.4.4.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7.4.4.2 宜设置由“当心滑跌”、“小心摔倒”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4.4.3 应在需要提醒、警告乘客容易滑跌的处所设置。

7.4.5 注意安全标志

7.4.5.1 标志由图形符号构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7.4.5.2 宜设置由“注意安全”等文字构成的辅助标志。

7.4.5.3 应在需要提醒、警告乘客注意安全的处所设置。

## 8 组合标志

8.1 导向组合标志

8.1.1 进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1.1 由多个进站方位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1.2 需相邻设置不同进站方位指向标志的换乘站入口处、进站岔路口应设置该标志。

8.1.1.3 示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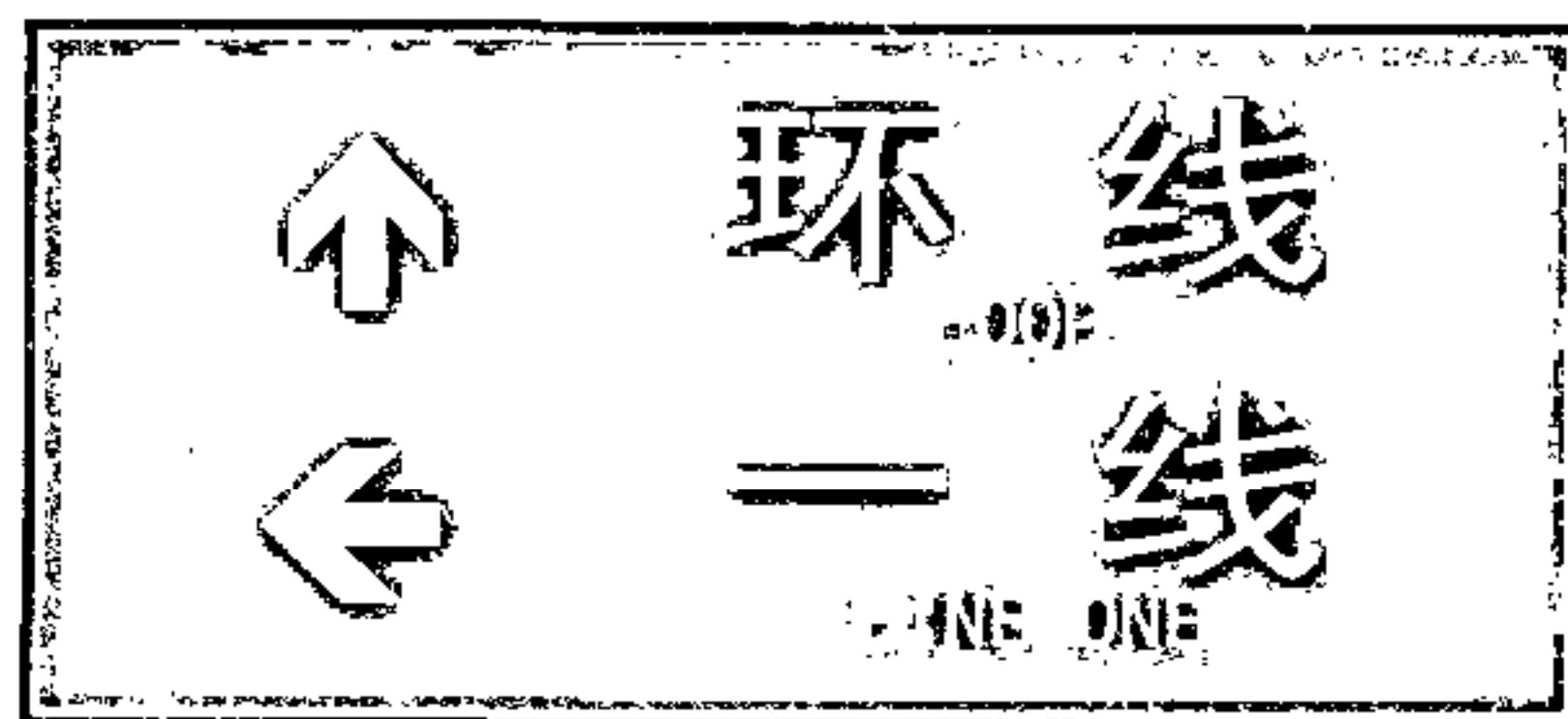


图 38

8.1.2 出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2.1 由多个出站方位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2.2 需相邻设置不同出站方位指向标志的站台、站台出口处、集散厅出口处、出站岔路口处,多层

车站的站厅层、站厅层出口处,都应设置该标志。

8.1.2.3 示例(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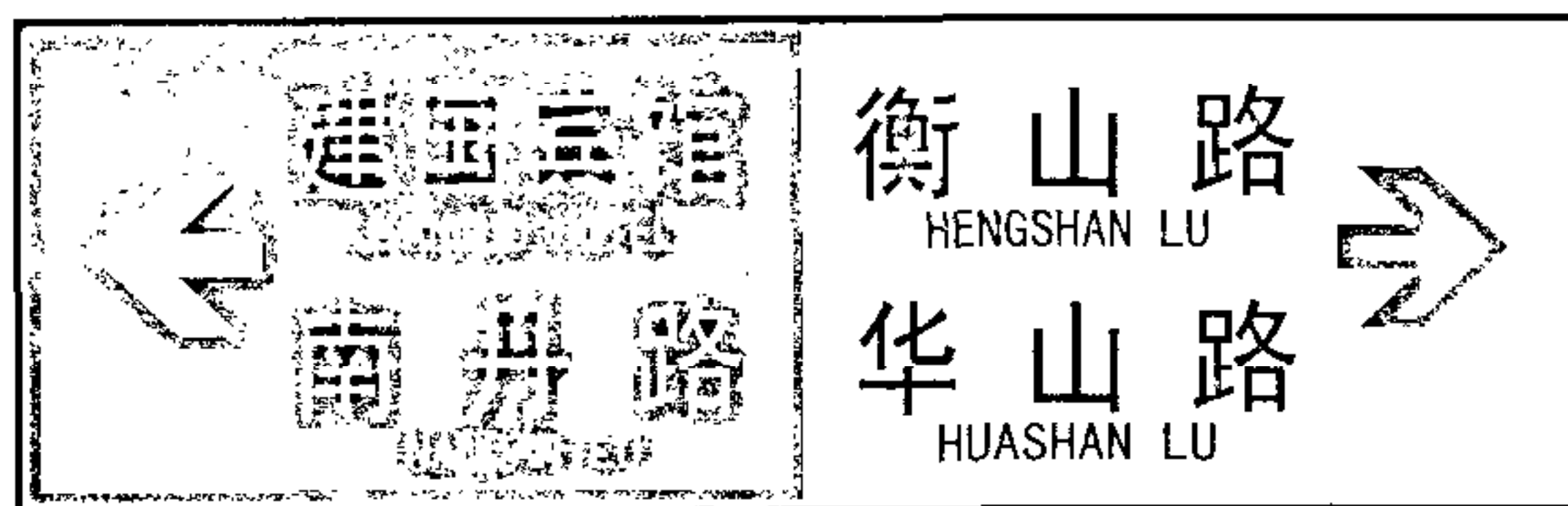


图 39

8.1.3 进出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3.1 由进站方位指向和出站方位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3.2 需相邻设置进站方位指向标志、出站方位指向标志的进出站岔路口处应设置该标志。

8.1.3.3 示例(见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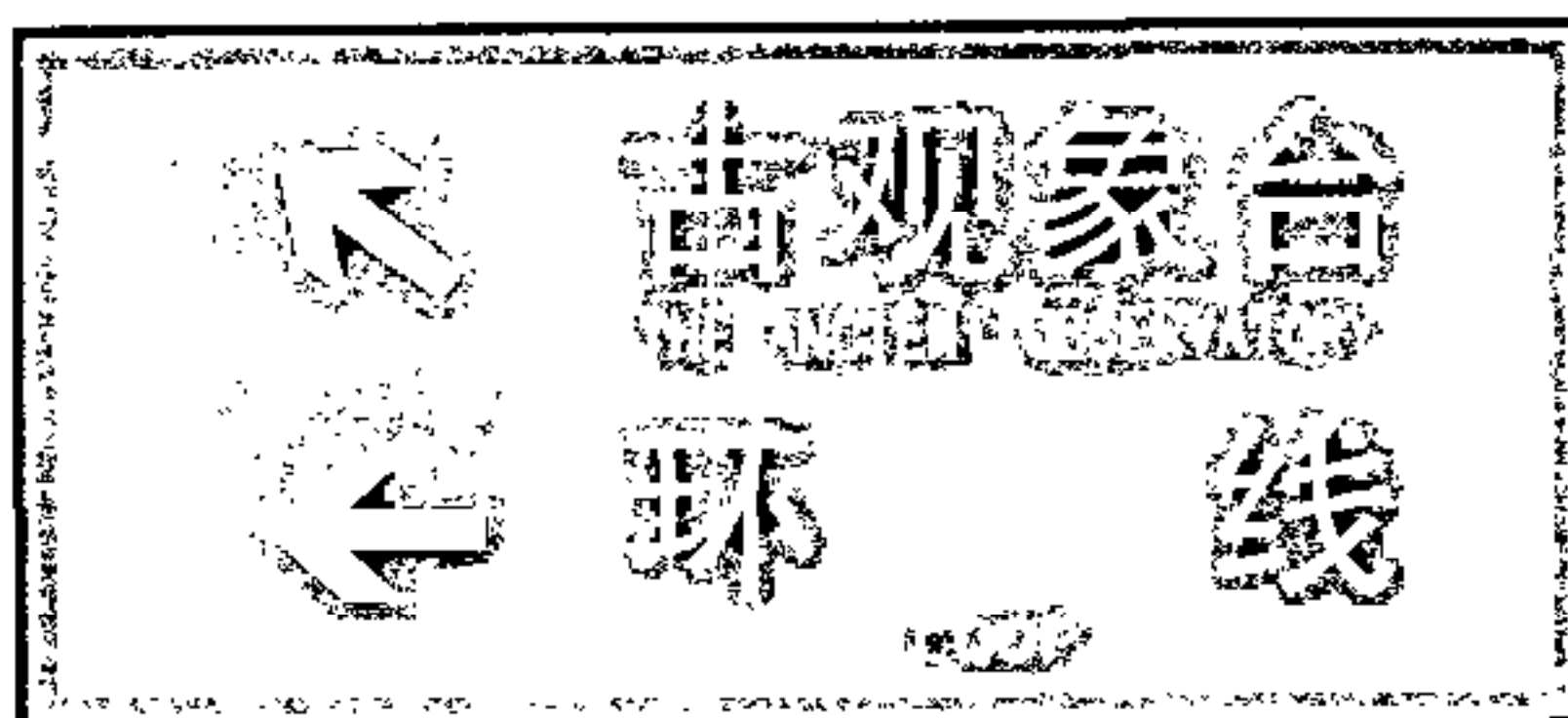


图 40

8.1.4 出站方位指向和换乘指向组合标志

8.1.4.1 由出站方位指向和换乘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4.2 需相邻设置出站方位指向标志、换乘指向标志的出站岔路口、换乘岔路口处应设置该标志。

8.1.4.3 示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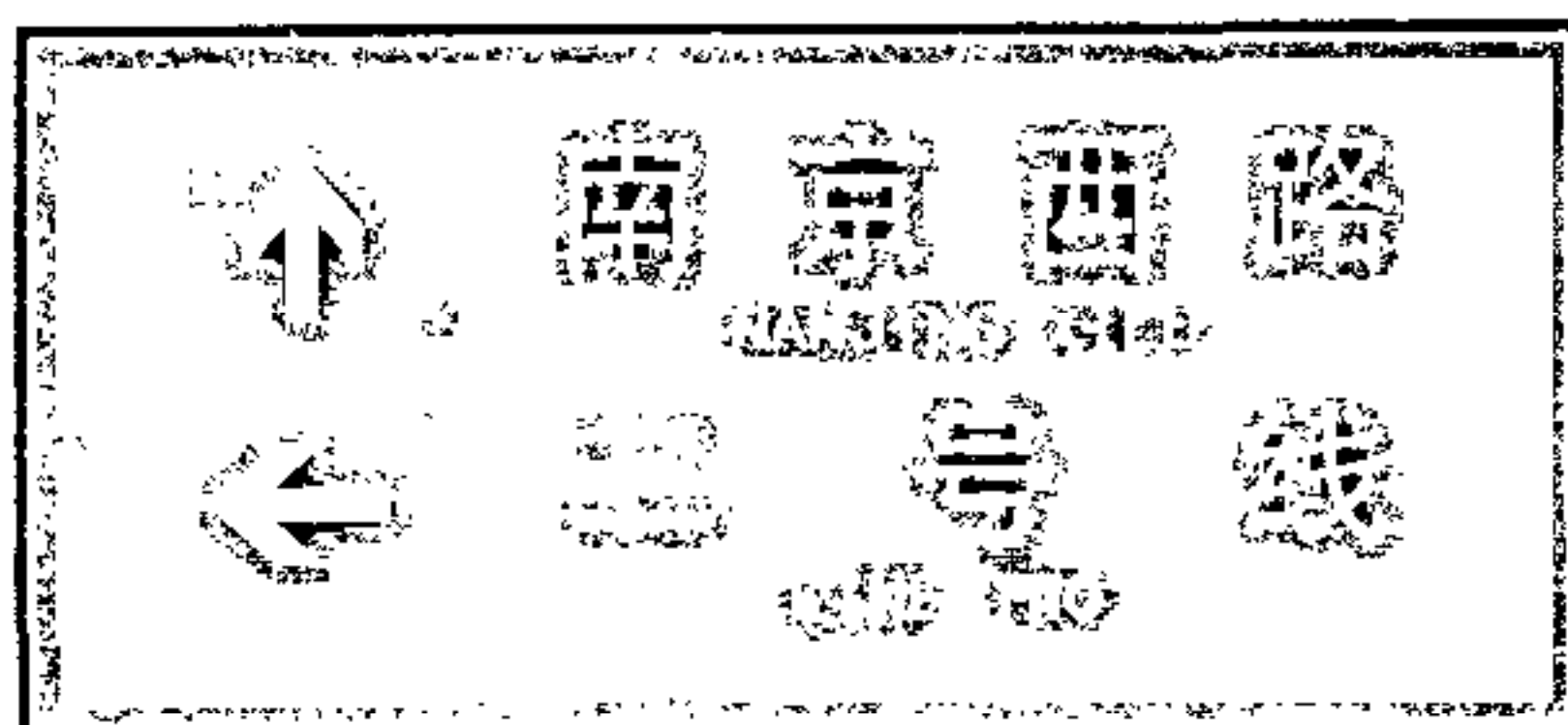


图 41

8.1.5 出站方位指向和方向组合标志

8.1.5.1 由出站方位指向和方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5.2 需要同时指明出站方位和方向的站台、集散厅等处所宜设置该标志。

8.1.5.3 示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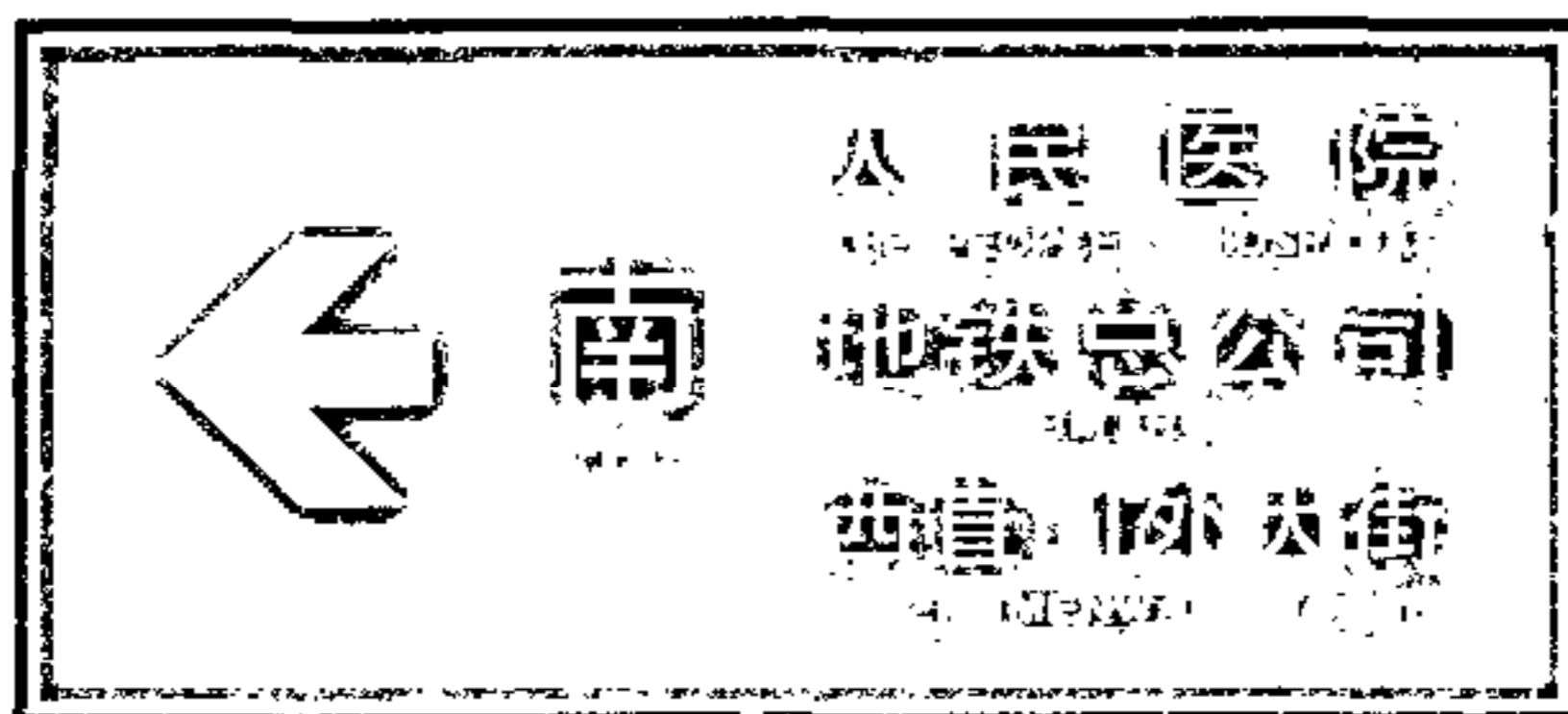


图 42

8.1.6 列车运行指向组合标志

8.1.6.1 由两个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6.2 需相邻设置不同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站台、站台入口处应设置该标志。

8.1.6.3 示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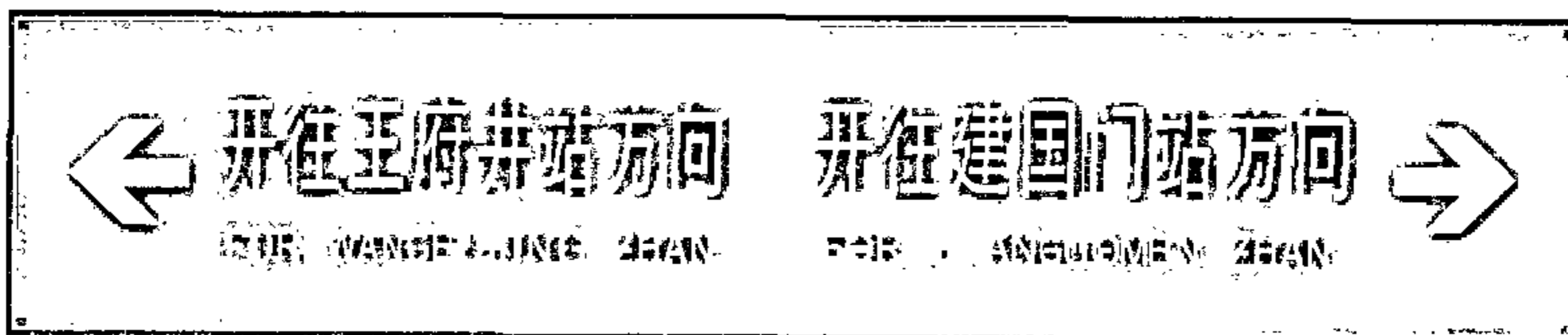


图 43

8.1.7 服务设施指向、安全保卫指向组合标志

8.1.7.1 由不同的服务设施指向、安全保卫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1.7.2 需要同时指明不同服务设施、安全保卫方向的处所宜设置该标志。

8.1.7.3 示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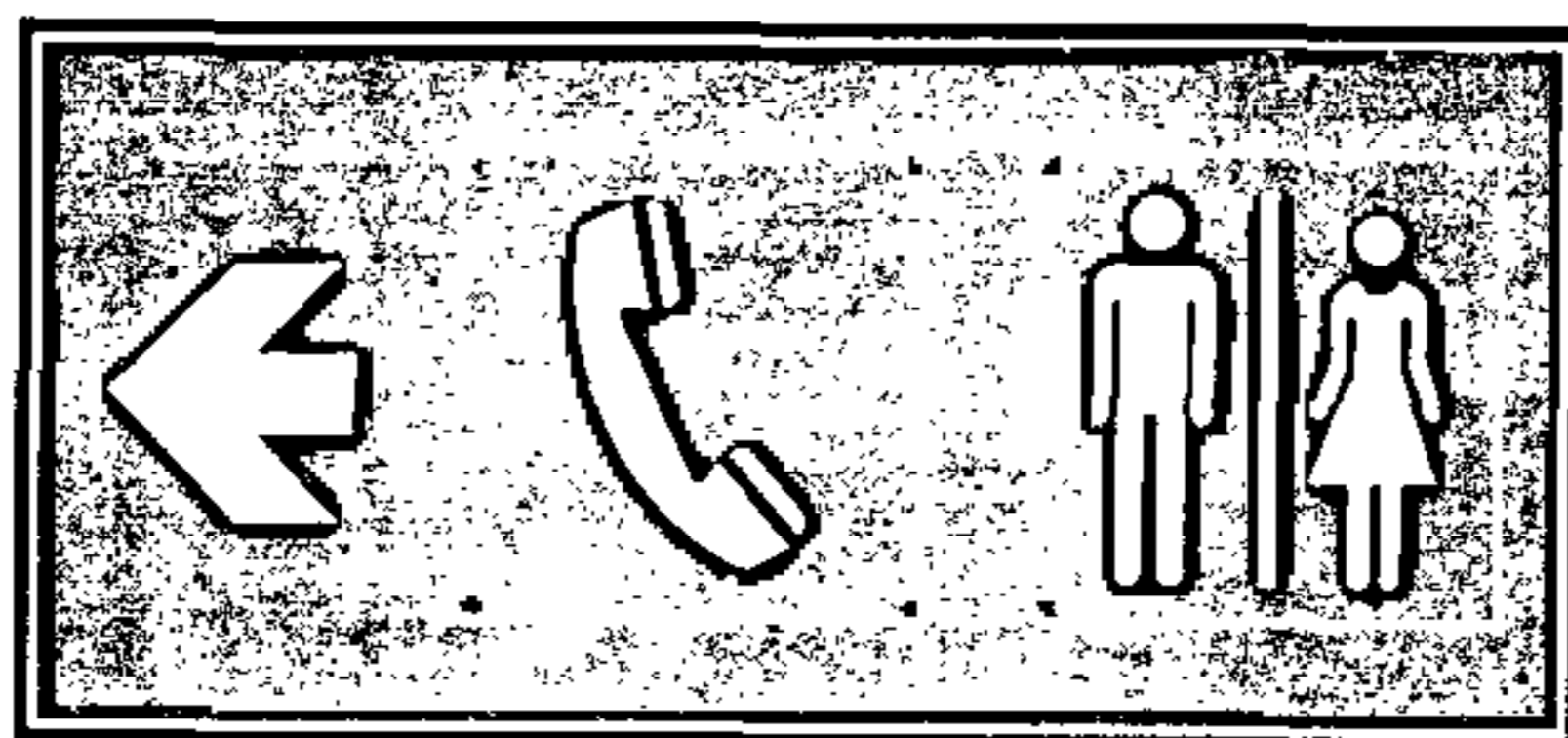


图 44

8.2 站牌标志

8.2.1 始发站站牌标志

8.2.1.1 由站名、始发、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2.1.2 需相邻设置站名标志、始发标志、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始发站列车发车一侧的站台应设置该标志。

8.2.1.3 示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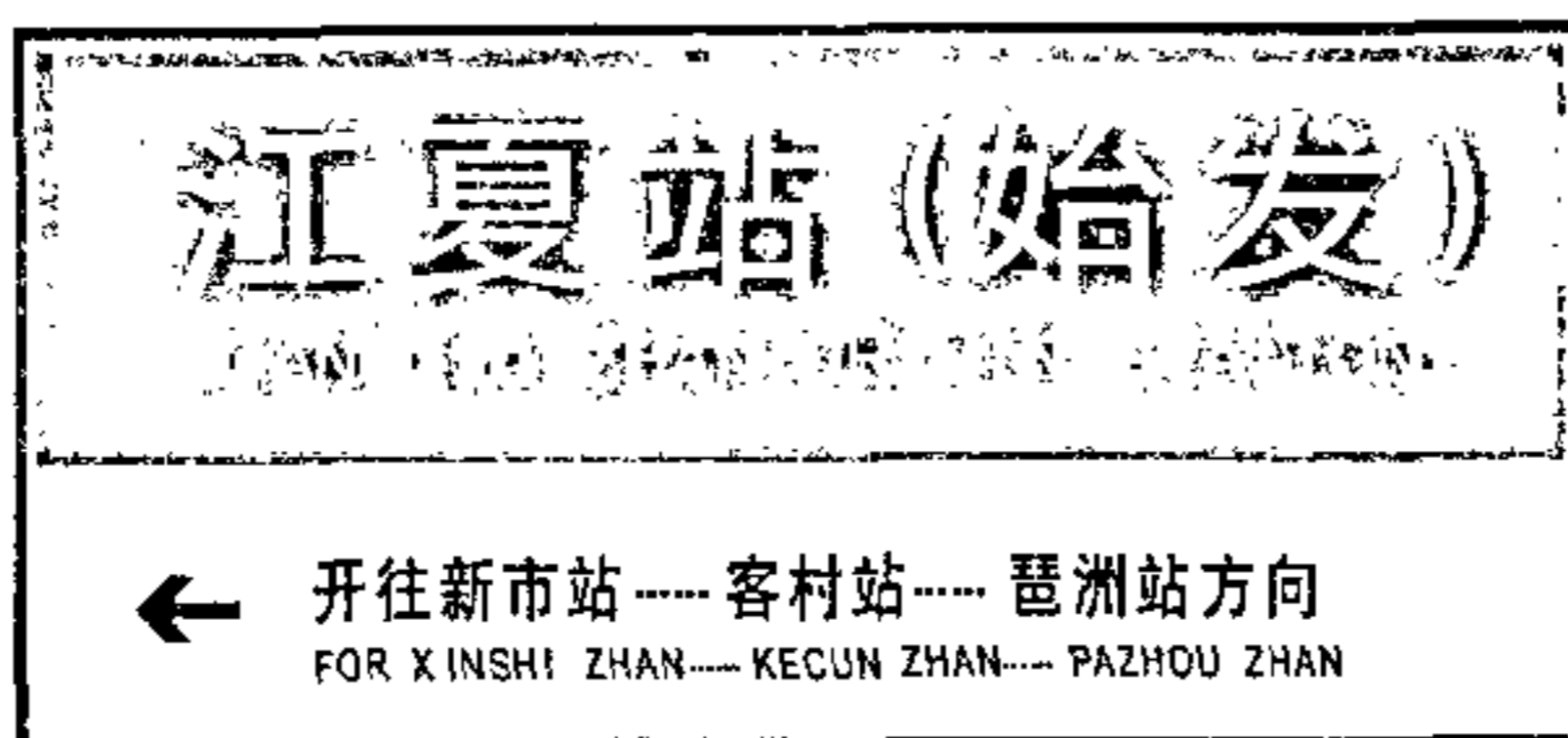


图 45

8.2.2 中途站站牌标志

8.2.2.1 由站名、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2.2.2 需相邻设置站名标志、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中途站站台应设置该标志,并应同时便于站台乘客和与列车运行指向标志同方向车内乘客的视读。

8.2.2.3 示例(见图 46、47)



图 46



图 47

8.2.3 换乘站站牌标志

8.2.3.1 由站名、换乘、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2.3.2 需相邻设置站名标志、换乘标志、列车运行指向标志的换乘站站台应设置该标志,并应同时便于站台乘客和与列车运行指向标志同方向车内乘客的视读。

8.2.3.3 示例(见图 48)



图 48

8.2.4 终点站站牌标志

8.2.4.1 由站名、终点标志的信息内容组成。

8.2.4.2 需相邻设置站名标志、终点标志的终点站列车到站一侧的站台应设置该标志。

8.2.4.3 示例(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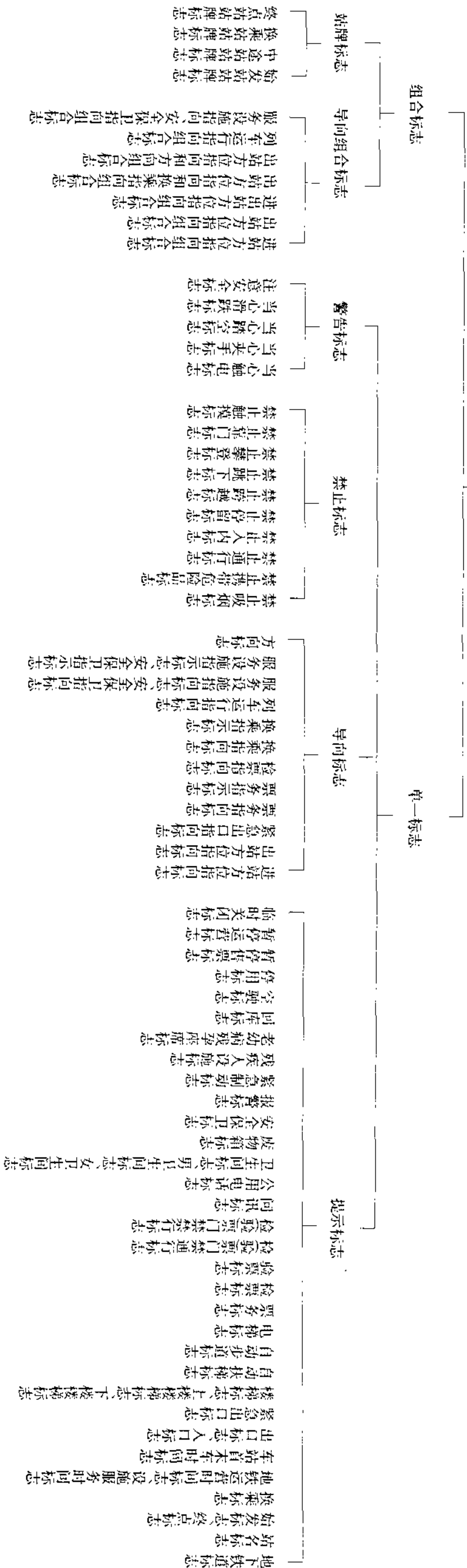


图 49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地铁客运服务常用标志体系

地铁客运服务标志



附 录 B  
(提示的附录)  
地铁客运服务常用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表 B1

序 号	标 志 名 称	条 号
1	地下铁道标志	7.1.1
2	站名标志	7.1.2
3	始发标志	7.1.3
4	终点标志	7.1.3
5	换乘标志	7.1.4
6	地铁运营时间标志	7.1.5
7	设施服务时间标志	7.1.5
8	车站首末车时间标志	7.1.6
9	出口标志	7.1.7
10	入口标志	7.1.7
11	紧急出口标志	7.1.8
12	楼梯标志	7.1.9
13	上楼楼梯标志	7.1.9
14	下楼楼梯标志	7.1.9
15	自动扶梯标志	7.1.10
16	自动步道标志	7.1.11
17	电梯标志	7.1.12
18	票务标志	7.1.13
19	检票标志	7.1.14
20	验票标志	7.1.15
21	检(验)票门禁通行标志	7.1.16
22	检(验)票门禁禁行标志	7.1.17
23	问讯标志	7.1.18
24	公用电话标志	7.1.19
25	卫生间标志	7.1.20
26	男卫生间标志	7.1.20
27	女卫生间标志	7.1.20
28	废物箱标志	7.1.21
29	安全保卫标志	7.1.22
30	报警标志	7.1.23

表 B1(续)

序 号	标 志 名 称	条 号
31	紧急制动标志	7.1.24
32	残疾人设施标志	7.1.25
33	老幼病残孕座席标志	7.1.26
34	回库标志	7.1.27
35	空驶标志	7.1.28
36	停用标志	7.1.29
37	暂停售票标志	7.1.30
38	暂停运营标志	7.1.31
39	临时关闭标志	7.1.32
40	进站方位指向标志	7.2.1
41	出站方位指向标志	7.2.2
42	紧急出口指向标志	7.2.3
43	票务指向标志	7.2.4
44	票务指示标志	7.2.5
45	检票指向标志	7.2.6
46	换乘指向标志	7.2.7
47	换乘指示标志	7.2.8
48	列车运行指向标志	7.2.9
49	服务设施指向标志	7.2.10
50	安全保卫指向标志	7.2.10
51	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7.2.11
52	安全保卫指示标志	7.2.11
53	方向标志	7.2.12
54	禁止吸烟标志	7.3.1
55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	7.3.2
56	禁止通行标志	7.3.3
57	禁止入内标志	7.3.4
58	禁止停留标志	7.3.5
59	禁止跨越标志	7.3.6
60	禁止跳下标志	7.3.7
61	禁止攀登标志	7.3.8
62	禁止靠门标志	7.3.9
63	禁止触摸标志	7.3.10
64	当心触电标志	7.4.1
65	当心夹手标志	7.4.2

表 B1(完)

序号	标志名称	条号
66	当心踏空标志	7.4.3
67	当心滑跌标志	7.4.4
68	注意安全标志	7.4.5
69	进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1
70	出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2
71	进出站方位指向组合标志	8.1.3
72	出站方位指向和换乘指向组合标志	8.1.4
73	出站方位指向和方向组合标志	8.1.5
74	列车运行指向组合标志	8.1.6
75	服务设施指向、安全保卫指向组合标志	8.1.7
76	始发站站牌标志	8.2.1
77	中途站站牌标志	8.2.2
78	换乘站站牌标志	8.2.3
79	终点站站牌标志	8.2.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 铁 客 运 服 务 标 志  
GB/T 18574—2001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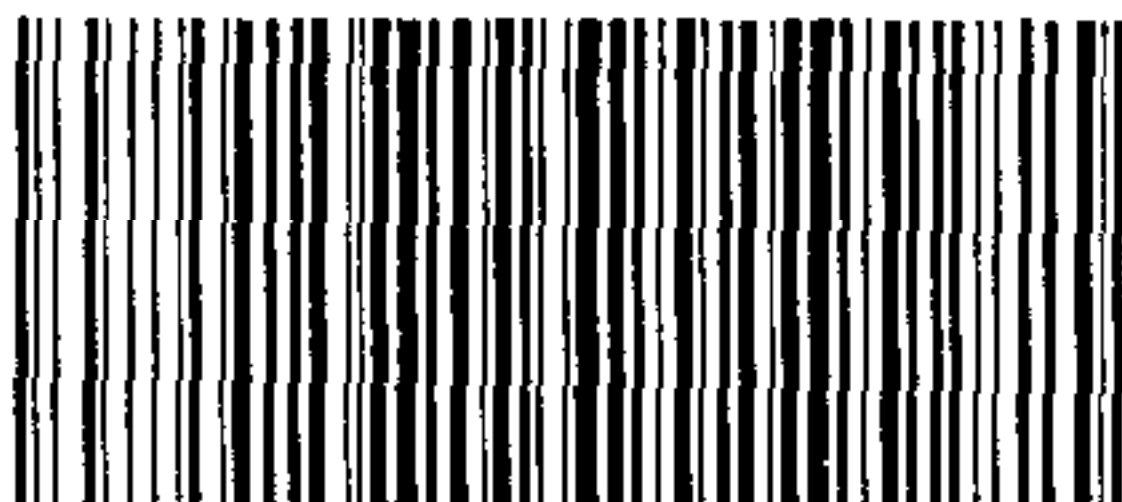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2 $\frac{1}{4}$  插 页 1 字 数 59 千 字  
2002 年 5 月 第 一 版 2002 年 5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1 000

\*

书 号 : 155066 · 1-18346

网 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GB/T 18574—2001